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绿色信贷政策选编

China Green Credit Policies

2019

中国重要绿色信贷政策汇总

政策名称	文号与机构	内容	意义
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	银监发[2007]83号 2007/11/23 银监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业授信政策：限制或停止给“两高一剩”行业授信，对已贷出项目实施调整、压缩、收回政策 企业授信政策：①对政策性支持企业和项目、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并得到国家表彰的项目，银行业机构优先给予授信支持；②环评文件成为银行授信审批必须的文件；③为国家重点节能环保类项目，“有重点地满足其信贷需求”；④建议银行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实行授信分类管理（A类严重影响不易消除，B类不良影响较易消除，C类无不良后果）；⑤对存在重大污染风险的授信企业实施名单式管理 地方授信政策：根据各地方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有差别的地区信贷政策 监管政策：①机构需公开节能减排授信政策标准，加大信息披露；②银监会开始把节能减排授信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评级的重要内容，并与高管评价指标挂钩 	①根据企业、地区达成节能情况实施有差别的信贷政策 ②限制对有显著环境负面影响的项目授信 ③银监会开始将节能减排授信纳入监管考核
绿色信贷指引	银监发[2012]4号 2012/2/24 银监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则：提出银行业应“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重申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施名单式管理 流程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授信尽职调查、合规审查、信贷资金拨付管理、贷后管理、境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内控管理：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定期组织绿色信贷内部审计，建立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 监管制度：①监管机构开展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将绿色信贷成效纳入评级、准入、履职评价标准；②银行业金融机构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绿色信贷全面评估，并报送自我评估报告 	①绿色信贷制度框架的核心 ②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节能环保授信和绿色信贷的政策界限、管理方式、考核政策等做出明确规定，确保信贷资金投向低碳、循环、生态领域
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	银监发[2012]34号 2012/6/12 银监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大类指标：其中“社会责任类指标”包括绿色信贷评价 社会责任类指标用于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提高社会公众金融意识的情况，包括服务质量和公平对待消费者、绿色信贷、公众金融教育等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社会责任类指标的总体情况 	银监会将绿色信贷纳入绩效考评机制，对银行绿色信贷、社会责任方面的工作提出要求
关于绿色信贷工作的意见	银监办发[2013]40号 2013/2/7 银监会	办公厅提出11项意见：1、牢固树立绿色信贷理念；2、积极支持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3、主动防控“两高一剩”行业信贷风险；4、严防环境和社会风险引发的风险损失和不利影响；5、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提示；6、有针对性地开展环境和社会风险排查；7、加快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建设；8、完善绿色信贷统计制度；9、探索将绿色信贷实施成效纳入机构监管评级；10、持续推进国内外绿色信贷经验交流工作；11、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	后续绿色信贷政策制定的重要指导性意见，明确并细化了绿色信贷工作的具体要求
绿色信贷统计制度	银监办发[2013]185号 2013/7/4 银监会	12大类：1、绿色农业开发项目；2、绿色林业开发项目；3、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4、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5、资源循环利用项目；6、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7、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8、农村及城市水项目；9、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10、绿色交通运输项目；11、节能环保服务；12、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	每半年对21家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统计工作。主要统计以下方面内容：①银行涉及落后产能、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信贷情况；②银行开展绿色信贷情况
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	银监办发[2014]186号 2014/6/27 银监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性指标（5类）：组织管理、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流程管理、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监督检查 定量指标（3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1项核心指标：支持及限制类贷款情况 ② 3项可选指标：机构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绿色信贷培训和教育情况、与利益相关方的互动情况 	①《绿色信贷指引》框架下的具体指标制度 ②覆盖范围：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能效信贷指引	银监发[2015]2号 2015/1/13 银监会、发改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标：鼓励银行开展能效信贷业务 能效信贷：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支持用能单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而提供的信贷融资 目标单位：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金融创新：鼓励探索以能效信贷为基础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推动发行绿色金融债，创新能效信贷担保方式 	①明确了“能效信贷”业务的范围、方法；两种方法：用能单位能效项目信贷，合同能源管理信贷 ②推动金融创新和激励约束，开展资产证券化试点、绿色金融债、担保方式创新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6]228号 2016/8/31 人行 财政 发改 环保 银监 证监 保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票指数及相关产品、绿色发展基金、绿色碳金融、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 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完善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建立银行绿色评价机制、推动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压力测试引入环境和社会风险 	①在金融领域贯彻生态文明建设要求 ②后续绿色金融政策的统领性文件
中国银行业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银协发[2017]171号 2017/12/26 银行业协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绿色银行评价范围先期为开展银监会年度绿色信贷业务自评价工作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评价范围将逐步扩大至中小商业银行 依据：银监会《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指标填报表》《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报告》 结果为4级：优秀、良好、合格、一般 	承接银监会绿色信贷评价，针对各类银行
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	银发[2018]10号 2018/1/5 人民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量指标(5类)：绿色贷款余额占比、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绿色贷款增量占比、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绿色贷款不良率 定性指标(3类)：执行国家绿色发展战略情况、《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绿色信贷业务自评价工作》执行情况 	对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量指标的统计口径和方法进行了规定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试行）	银发[2018]180号 2018/7/27 人民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民银行负责24家主要银行业评价，每季度评价一次，后期人民银行将根据条件变化，酌情调整指标权重 定量指标(80%)：绿色贷款余额占比、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绿色贷款增量占比、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绿色贷款不良率5项 定性指标(20%)：监管部门外部评价 	标志着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结果纳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宏观审慎考核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发改环资[2019]293号 2019/2/14 发改委	六个大项：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	规范边界、统一对标

Summary of Major Green Finance Policies in China

Policy	Content	Significance
Guiding Opinions on the Credit Work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missions Reduction CBRC [2007] No.83 11/23/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dustrial Credit Policy: restrict or stop crediting to "Two High and One Remaining" industries, and implement adjustment, compression and recovery policies for loaned projects. Enterprise Credit Policy: ① Among policy-supporting enterprises and projects, banking institutions will prioritise credit support for projects with significant energy-saving and emission reduction effects and commended by the state; ②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documents will be required for bank credit approval; ③ For national key energy sav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jects there will be "focus on meeting their credit needs"; ④ Banks are advised to implement credit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projects (Class A: serious impact is not easy to eliminate, Class B: adverse impact is easy to eliminate, Class C: no adverse consequences); ⑤ The implementation of list management for credit enterprises with significant pollution risk. Local Credit Policy: implement different regional credit policies according to the completion of local energy saving and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Regulatory Policies: ① Institutions need to publicise the standards of energy saving and emission reduction credit policies and increas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② The CBRC has begun to regard energy saving and emission reduction crediting as an part of the rating of 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linked it with the evaluation index of senior executives. 	<p>① Implementing different credit policies according to the energy-saving situation of enterprises and regions. ② Restriction on credit for projects with significant negative environmental impact. ③ The CBRC has begun to incorporate credit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mission reduction into its regulatory assessment.</p>
Green Credit Guidelines CBRC [2012] No.4 2/24/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rinciple: propose that the banking industry should "promote green credit from a strategic perspective" and reiter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list management for customers with significant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s. Process managem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hould strengthen credit due diligence, compliance review, credit fund allocation management, post-loan management, and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 management of overseas projects. Internal control management: incorpor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green credit into the scope of internal control compliance inspection, regularly organise the internal audit of green credit, and establish an evaluation system and reward and punishment mechanism of green credit Regulatory system: ① Regulators carry out on-site and off-site supervision and incorpor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green credit into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of rating, access and performance; ② 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hould conduct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f green credit at least every two years and submit self-assessment reports. 	<p>① The core framework of green credit system. ② Make clear stipulations on policy boundaries, management methods and assessment policies of energy-sav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redit and green credit for 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ensure that credit funds are invested in low-carbon, recycling and ecological fields.</p>
Supervisory Guidelines for Performance Appraisal of 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BRC [2012] No.34 6/12/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ive categories of indicators: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dicators" include green credit evaluati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dicators are used to evaluate 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nancial services, support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aise public financial awareness, including quality of service and fair treatment of consumers, green credit, public finance education, etc. Bank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hould disclose the overall status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dicators in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s. 	The CBRC will incorporate green credit into the performance appraisal mechanism and put forward requirements for banks' green credit work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Opinions on Green Credit Work CBRC General Office [2013] No.40 2/7/2013	The office put forward 11 opinions: 1) firmly establish the concept of green credit; 2) actively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recycling and low carbon development; 3) actively prevent and control the credit risk of the "two high and one surplus" industries; 4) strictly guard against the risk loss and adverse impact caused by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s; 5) strengthe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 prompts; 6) carry out targeted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 investigation; 7) speed up the implementation of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 investig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information sharing platform; 8) improve the statistical system of green credit; 9) explore the effectiveness of green credit implementation in the regulatory rating of institutions; 10) continuously promote the exchange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green credit experience; 11) take further steps to promote banking associations.	Important guiding opinions on subsequent green credit policy formulation have clarified and refined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green credit work.
Green Credit Statistics System CBRC General Office [2013] No.185 7/4/2013	12 categories: 1) green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projects; 2) green forestry development projects; 3) industrial energy saving, water sav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jects; 4) natural protection, ecological restoration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rojects; 5) resource recycling projects; 6) garbage treatment and pollution prevention projects; 7) renewable energy and clean energy projects; 8) rural and urban water projects; 9) building energy saving and green buildings; 10) resources recycling projects; 11) energy-sav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s; 12) overseas projects adopting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or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een credit statistics are carried out every six months for 21 major banks. The main contents: ① The credit situation of banks involved in major risk enterprises e.g. backward production capacity, environment and safety; ② The green credit situation of banks.
Key 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Green Credit CBRC General Office [2014] No.186 6/27/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Qualitative indicators (5 categories): organisational management, policy system and capacity building, process management, internal control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Quantitative indicators (3 categor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One core indicator: supported and restricted loans. ② Three optional indicators: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performance, green credit training and education, and interaction with stakeholders. 	<p>① Specific indicator system under the framework of "Green Credit Guidelines". ② Coverage: policy banks,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joint-stock commercial banks, postal savings banks.</p>
Energy Efficiency Credit Guidelines CBRC [2015] No.2 1/13/2015 CBRC, NDR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arget: encourage banks to develop energy efficiency credit business. Energy efficiency credit: credit financing provided b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support energy users to improve energy efficiency and reduce energy consumption. Target units: key energy-using units, energy-saving service companies and third-party energy-saving auditing bodies. Financial innovation: encourage the exploration of pilot work on securitisation of credit assets based on energy efficiency credit, promote the issuance of green financial debts and innovative energy efficiency credit guarantees. 	<p>① Clarify the scope and method of the "energy efficiency credit" business, two credit methods: energy-saving project credits and contract energy management credit. ② Promote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incentives, carry out asset securitisation pilots, green financial bonds, and innovations in guarantee methods.</p>
Guidance on Building a Green Financial System PBOC [2016] No.228 8/31/2016 PBOC MOF NDRC MEP CBRC CSRC CIR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reen finance refers to economic activities to support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cope with climate change and save resources for efficient use. Namely, financial services for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project operation and risk management in the field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ergy conservation, clean energy, green transportation, green building, etc., including: green credit, green bonds, green stock indices and related products, green development funds, green carbon finance, green insurance and other financial instruments. To vigorously develop green credit, improve the statistical system of green credit, establish a green evaluation mechanism for banks, promote the securitisation of green credit assets, and introduc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s into stress testing. 	<p>① Implemen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ecological civilisation construction in the financial field. ② The leading document of the follow-up green financial policy.</p>
Noti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Green Bank Evaluation (Trial Implementation) CBA [2017] No.171 12/26/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 scope of green bank evaluation is to advance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olicy banks, large state-owned banks, joint-stock commercial banks and postal savings banks that carry out the annual self-evaluation of green credit business of the CBRC. On the basis of experience gained, the scope of evaluation will be gradually extended to small and medium-sized commercial banks. Basis: CBRC's Report on Key Indicators of Green Credit Implementation and Self-Evaluation Report on Green Credit Implementation There are four levels of results: excellent, good, qualified and average. 	Undertake the green credit evaluation of the CBRC, aiming at all kinds of banks.
Notice on Establishing a Special Statistical System for Green Loans PBOC [2018] No.10 1/5/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Quantitative indicators (5 categories): the proportion of green loan balance, the proportion of green loan increment, the growth rate of green loan balance and the non-performing rate of green loans. Qualitative indicators (3 categories):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green development policies, implementation of the Special Statistical System for Green Loans,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elf-Evaluation of Green Credit Business. 	The statistical caliber and method for quantitative indicators of green credi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re specified.
Green Credi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Scheme for Banking Depositor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rial Implementation) PBOC [2018] No.180 7/27/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is responsible for the evaluation of 24 major banking industries, which are evaluated once every quarter. La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will adjust the index weights as appropriate according to the conditions. Quantitative indicators (80%): green loan balance ratio, green loan balance share, green loan incremental proportion, green loan balance year-on-year growth rate, green loan non-performing rate. Qualitative indicators (20%): external evaluation by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t marks that the results of green credi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re included in the macro-prudential assessment of deposi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Guidance Catalogue for Green Industry NDRC HZS [2019] No.293 2/24/2019	Six major projects: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lean production, clean energy,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dustry, green upgrading of infrastructure and green services.	Standardising borders and unifying benchmarking.

绿色信贷政策选编

China Green Credit Policies

2019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RDC)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RDC) 是一家总部设在美国纽约的国际环保组织，拥有 650 多名工作人员及约 300 万会员及支持者。NRDC 致力于保护环境和所有生灵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自 1970 年成立以来，我们的环境律师、科学家和政策专家一直在为保护环境、自然资源和应对气候变化而努力，通过运用法律、科学和经济政策方面的专业知识，在亚洲、欧洲、拉美和北美等地区与当地合作伙伴一起共同推进环境治理与改善。

NRDC 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起在中国开展环境、能源、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城市发展领域的工作，在北京设有办公室。秉承成为先进理念的倡导者、实用解决方案的推介者和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的理念，NRDC 主要通过开展政策研究、介绍最佳实践方案、提供技术和法律专业支持等方式，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多年来，NRDC 与政府部门、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团体开展了卓有成效的交流和合作。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RDC) 绿色金融项目

NRDC 运用环境、能源和气候变化领域的专业知识，通过政策法律研究、最佳实践探索和推广、促进相关方合作、能力建设和国际交流等方式，推动中国绿色金融的发展，引导金融资本为减少碳排放、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注入动力。主要工作包括：推动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和环境数据应用；撬动零售银行资本支持低碳发展，应对气候变化；支持建立绿色金融环境法律责任与风险防范体系；推动绿色金融机制在绿色供应链领域的应用；促进“一带一路”框架下的绿色投资。自 2016 年以来，NRDC 与合作伙伴建立了国际绿色银行网络(GBN)，推动绿色银行发展，并主办年度国际绿色银行大会(GBC)。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NRDC)

The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NRDC) is an international non-profit organization based in USA, with more than 650 staff and approximately 3 million members and supporters. NRDC is committed to protecting environment and the ecosystems on which all living beings depend. Since our founding in 1970, our environmental lawyers, scientists and policy experts have been working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combat climate change. Through the use of legal, scientific and economic policy expertise, we work with local partners to promot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nd improvement in Asia, Europe, Latin America and North America.

NRDC has been working in China in the areas of environment, energy,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le urban development since the 1990s, with an office in Beijing. Adhering to the vision of being an advocate of advanced ideas, a promoter of practical solutions and a trusted partner, NRDC promo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China by conducting policy research, introducing best practices, and providing technical and legal support. Over the years, NRDC has built effective partnership with government agencies, research institutions, universities, enterprise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NRDC's Green Finance Initiative

NRDC's green finance initiative aims to encourage more capital flows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For stimulating the green finance engine, NRDC focuses on promoting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mo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mission enterprises and listed companies; leveraging retail banking capitals in support of low-carbon development; developing legal liability and risk mitigation system for green finance stakeholders; enhancing green supply-chain through dynamic 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ncouraging green and low carbon investment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I). NRDC has been cooperating with government agencies, think tank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ompanies and NGOs to conduct policy and legal research, explore local best practice and innovative financial pilots, as well as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Since 2006, NRDC established the Green Bank Network (GBN) with partners to support green finance projects and organized the Green Bank Congress annually.



政策目录

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 -----	/1
银监发 [2007]83 号	
绿色信贷指引 -----	/7
银监发 [2012]4 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	/13
银监发 [2012]34 号	
关于绿色信贷工作的意见 -----	/19
银监办发 [2013]40 号	
绿色信贷统计制度-----	/23
银监办发 [2013]185 号	
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	/47
银监办发 [2014]186 号	
能效信贷指引 -----	/47
银监发 [2014]2 号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63
银发 [2016]228 号	
中国银行业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69
银协发 [2017]171 号	
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 -----	/75
银发 [2018]10 号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试行）--	/87
银发 [2018]180 号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95
发改环资 [2019]293 号	

索引号：717804719/2011-0247

主题分类：功能监管

办文部门：审慎规制局

发文日期：2007-11-2

文号：银监发[2007]83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发[2007]83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政储蓄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为配合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的顺利实施，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把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与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紧密结合起来，有效防范信贷风险，银监会制定了《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现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银监局要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并督促其贯彻落实。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精神，从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可持续发展、确保银行业安全稳健运行的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节能减排的重大意义，切实做好与节能减排有关的授信工作。

第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促进全社会节能减排作为本机构的重要使命和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强化本机构全体员工的节能减排意识，全面掌握节能减排政策法规和标准，大力增强授信工作的科学性和预见性。

第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从战略规划、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业务发展着手，防范高耗能、高污染带来的各类风险，加强制度建设和执行力建设。

- (一) 根据本机构的业务特点、风险特征和组织架构，制定应对高耗能、高污染引起的各类风险的工作方案。
- (二) 根据本机构客户所在的主要行业及其特点，制定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授信政策和操作细则。
- (三) 根据本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需要，制定节能减排授信程序和规范。
- (四) 根据授信审批人员的专业能力与经验等，适当集中与耗能、污染风险有关的企业和项目授信的审批权限。
- (五) 董事会应审核和批准相关方案、政策、程序和规范，并安排适当资源，指定熟悉了解高耗能、高污染风险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相关制度的落实和执行。

第二章 授信政策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对列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且国家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升级的，可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授信支持；对于淘汰类项目，原则上应停止各类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授信。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绕开项目授信的程序，以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或其他各种表内外方式向建设项目提供融资和担保。

第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密切关注授信企业节能减排目标的完成情况和环保合规情况，加强与节能减排主管部门的沟通，对其公布和认定的耗能、污染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的授信企业，除了与改善节能减排有关的授信外，不得增加新的授信，原有的授信要逐步压缩和收回。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重点行业落后生产能力的分析，对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或其他有关部门已列入落后生产能力名单的企业和项目贷款，要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及时调整、压缩和收回与落后产能有关的授信。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及时跟踪国家确定的节能重点工程、再生能源项目、水污染防治工程、二氧化硫治理、循环经济试点、水资源节约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及推广、节能技术服务体系、环保产业等重点项目，综合考虑信贷风险评估、成本补偿机制和政府扶持政策等因素，有重点地满足其信贷需求，并做好相应的投资咨询、资金清算、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得到国家和地方财税等政策性支持的企业和项目，对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并得到国家主管部门表彰、推荐、鼓励的企业和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给予授信支持。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实施有差别的地区信贷政策，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在同等条件下，对节能减排显著地区的企业和项目，可优先给予授信支持；对被国家环保部门列入“区域限批”或“流域限批”名单的地区，要从严控制授信。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带来的业务发展机遇，加强金融创新，积极开发与节能减排有关的创新金融产品。

第三章 授信管理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本着“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客户的业务”的原则，通过现场调查和向节能减排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咨询以及其他适当方式，深入了解授信企业和项目的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合规情况，仔细分析授信企业和项目可能存在的耗能、污染问题以及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六项必要条件”（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等规定和要求）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以项目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作为项目授信合规审查的最低要求。银行业机构在进行合规审查时，既要关注形式上的合规要求，如相关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的权威性、完整性和相关程序的合法性，又要关注实质上的合规要求，包括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项目环评要与规划环评的总要求相容，技术经济标准原则上应向国内先进水平和国际水平看齐。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项目建设授信资金的拨付管理。建设项目应获得而未获得环评审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预先拨付资金进行开工前准备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与主体工程不同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暂停主体工程建设的资金拨付，直到“三同时”实现为止；项目完工后应获得而未获得项目竣工环评审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拨付项目运营资金；对境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建设的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授信管理中应督促建设企业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环保及相关法律要求，遵循对国际融资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的国际良好做法。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项目授信的分类管理，有条件的银行可以根据借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将其分为三类：

A类：严重改变环境原状且产生的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不易消除的项目；

B类：产生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但较易通过缓释措施加以消除的项目；

C类：不会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的项目。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上述不同类型的项目授信进行分类管理。对列为A类项目和B类中有较大风险的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要求建设单位乃至重要的第三方如承包商、供应商、监理商等，建立和实施针对环境影响的管理制度和行动计划、与当地社区和社会公众的沟通制度、监测、评估和报告（公告）制度，同时通过独立的第三方对其环境风险控制的机制、

能力、结果进行监督和评估。对 B 类中风险较小的项目和列为 C 类的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建设单位的环境风险控制给予适当关注。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存在重大耗能和污染风险的授信企业应实行名单式管理。进入名单的授信企业包括被国家和地方节能减排主管部门列为重点监控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认定的其他存在重大耗能、污染风险的授信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与节能减排主管部门沟通，及时了解上述企业的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合规情况，不断更新企业名单，对列入名单的授信企业要加强授信管理。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寻求各种方式缓释与耗能、污染有关的合规与授信风险，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提高资本金比重，发行中长期公司债（企业债），增加节能降耗的技改项目和投改计划，并以有效益的项目建成后的经营权、现金流作为授信的质押，还可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投保建设期保险，投保与耗能、污染风险有关的工程责任险、环境责任险、产品责任险等。对存在重大风险的授信企业和项目，可以通过银团贷款加强管理，分散风险。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信贷产品的风险定价时应充分考虑授信企业和项目与耗能、污染有关的授信风险，按照风险与收益相称的原则，合理确定节能减排授信定价。在确定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指标和分配经济资本时，应充分考虑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中的企业和项目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影响。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密切关注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关闭落后产能对授信企业和项目偿还能力的影响，密切关注节能减排政策变化和节能减排标准提高对授信企业和项目的现金流的影响，加强敏感性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做出及时调整。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涉及耗能、污染风险的企业和项目的授信合同管理，在授信合同中订立与耗能、污染风险有关的条款，包括借款人声明节能减排合规的条款，未履行承诺或耗能、污染风险显现时，同意加速回收贷款或中止贷款的条款；同意提前行使抵押权的条款等，并严格监控违约风险。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积累与耗能、污染有关的专业知识，努力提高本机构对涉及耗能、污染风险的企业和项目的授信管理能力。可以根据本机构的业务规模、授信行业和客户的风险特点，培养和引进有关专业人才，也可以借助第三方评审或通过其他有效的服务外包方式，获得相关专业服务。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节能减排授信工作的信息披露，公开本机构的节能减排授信政策和标准，披露存在重大耗能、污染风险的企业和项目的授信情况等，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者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银监会将把节能减排授信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评级的重要内容，将评价结果与被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分支机构准入、业务发展相挂钩，落实到位的，予以鼓励。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授信比例大、增长速度快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安排专项检查。必要时，将要求外部审计师关注被审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和

项目有关的授信风险和合规风险。

第二十三条 各级银行业协会要积极协助和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推广先进经验和良好做法，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咨询，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专业协会的联系。

第二十四条 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参照本指导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

索引号：717804719/2012-03845

主题分类：功能监管

办文部门：审慎规制局

发文日期：2012-02-24

文号：银监发[2012]4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发[2012]4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政储蓄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等宏观调控政策，以及监管政策与产业政策相结合的要求，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绿色信贷为抓手，积极调整信贷结构，有效防范环境与社会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银监会制定了《绿色信贷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并督促落实。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绿色信贷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第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

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信贷业务活动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建立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相关信贷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

本指引所称环境和社会风险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第五条 中国银监会依法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业务及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应当树立并推行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信贷理念,重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建立与社会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理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或理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应当明确一名高管人员及牵头管理部门,配备相应资源,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必要时可以设立跨部门的绿色信贷委员会,协调相关工作。

第三章 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明确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专门的授信指引,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针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相关结果应当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要求其采取

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寻求第三方分担环境和社会风险等。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重视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建立相关制度,加强绿色信贷理念宣传教育,规范经营行为,推行绿色办公,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绿色信贷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标识和统计制度,完善相关信贷管理系统,加强绿色信贷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必要时可以借助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审或通过其他有效服务外包方式,获得相关专业服务。

第四章 流程管理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授信尽职调查,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明确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的内容,确保调查全面、深入、细致。必要时可以寻求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拟授信客户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特点,制定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和合规风险审查清单,确保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确信客户对相关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符合实质合规要求。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授信审批管理,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合理的授信权限和审批流程。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应当不予授信。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完善合同条款督促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对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在合同中应当要求客户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订立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和保证条款,设定客户接受贷款人监督等承诺条款,以及客户在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违约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救济条款。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信贷资金拨付管理,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决定信贷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均应当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贷后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应

当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造成的影响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确保项目发起人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环保、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公开承诺采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确保对拟授信项目的操作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

第五章 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定期组织实施绿色信贷内部审计。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当依据规定进行问责。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授信情况，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的活动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当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信息服务，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示相关环境和社会风险。

第二十六条 各级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当加强非现场监管，完善非现场监管指标体系，强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监测分析，及时引导其加强风险管理，调整信贷投向。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指引要求，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绿色信贷的全面评估工作，并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送自我评估报告。

第二十七条 银行业监管机构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应当充分考虑银行业金融机构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明确相关检查内容和要求。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出的地区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督促其整改。

第二十八条 银行业监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自我评估的指导，并结合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全面评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成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评估结果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评级、机构准入、业务准入、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非银行金融机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 ■

主题分类：功能监管
办文部门：审慎规制局
发文日期：2012-06-12
文号：银监发[2012]34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发[2012]34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的通知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我国银行业近年来绩效考评机制建设和实际应用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仍存在一些不科学、不合理的突出问题，未能充分发挥绩效考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经营的引导作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不规范经营和无序竞争。银监会于2010年2月发布了《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从实践看绩效考评是稳健薪酬的基础，为此银监会制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给你们。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认真落实《指引》的各项要求，树立稳健绩效观，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完善绩效考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从董事会高管层到主要负责部门的管理机制、从总行（总公司）到分支机构的传导机制以及绩效考评的综合应用机制，充分发挥对稳健经营和科学发展的引导作用。

各银监局应将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纳入持续监管范畴，按照《指引》要求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对绩效考评制度建设不合规、分支机构自行制定考评办法或提高考评标准及相关要求、考评指标体系不科学、考评结果应用不全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查处力度。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监分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审慎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以及经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适用本指引。政策性银行和实施条线管理的商业银行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绩效考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落实监管要求和实现自身发展战略，通过建立考评指标、设定考评标准，对考评对象在特定期间的经营成果、风险状况及内控管理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考评结果改进经营管理的过程。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稳健经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树立稳健绩效观，确定稳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制定稳健的绩效考评目标和具体指标。

(二) 合规引领。绩效考评应当体现监管要求，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经营和有序竞争，培养合规文化，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三) 战略导向。绩效考评应当以发展战略为导向，以经营计划为目标，通过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坚持既定市场定位，执行既定发展战略，实现差异化发展、内涵式发展、均衡性发展，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四) 综合平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统筹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建立兼顾效益与风险、财务因素与非财务因素、当期成果与可持续发展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地实施绩效考评。

(五) 统一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考评管理机制，注重绩效考评的过程和质量管理，强化绩效考评执行力和约束力，确保经营管理要求逐级传导的一致性。

第二章 考评指标

第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指标包括五大类：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

第六条 合规经营类指标用于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的情况，包括合规执行、内控评价、违规处罚等方面。合规经营类指标中的内控评价，应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或外部审计的年度评价结果相一致。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区分内部自查、外部检查以及违规程度，确定合规经营类指标中违规处罚的具体分值和权重。对于外部检查发现并实施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应当调低绩效考评等级。

第七条 风险管理类指标用于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状况及变动趋势，包括信用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指标、市场风险指标、声誉风险指标等。在计算风险管理类指标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充分考虑考评对象风险分类、识别和计量的准确性。对于发生案件的考评对象，应当调低绩效考评等级。

第八条 经营效益类指标用于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成果、经营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包括利润指标、成本控制指标、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等。在经营效益类指标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以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为核心，确定合理的分值和权重。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基于高级方法得出的风险参数作为计算风险调整后收益指标的重要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充分考虑资产期限及风险延期暴露等因素，降低中长期资产收益对经营效益类指标的贡献度。

第九条 发展转型类指标用于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及自身需要，推动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的情况，包括业务及客户发展指标、资产负债结构调整指标、收入结构调整指标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考评对象的经营地域、客户结构、市场需求以及服务能力，合理确定发展转型类指标。对于以贷转存、以贷收费和转嫁成本等不规范经营的考评对象，应当调低发展转型类指标的考评得分。

第十条 社会责任类指标用于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提高社会公众金融意识的情况，包括服务质量和公平对待消费者、绿色信贷、公众金融教育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社会责任类指标的，慈体情况。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和市场定位等因素，确定绩效考评的具体指标及其权重。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突出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应当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设置考评指标、确定考评标准和分解考评指标时，应当符合审慎经营和与自身能力相适应的原则，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设立时点性规模考评指标；（二）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外设定单项或临时性考评指标；（三）设定没有具体目标值、单纯以市场份额或市场排名为要求的考评指标；（四）分支机构自行制定考评办法或提高考评标准及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考评对象在细化绩效考评指标时，应当与总行（公司）的绩效考评要求总体保持一致，全面执行总行（公司）的战略目标、经营理念和风险政策。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计算绩效考评指标时，应当使用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数据。

第三章 考评机制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和内部管理体制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组织架构，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绩效考评的体制机制保障。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市场变化、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审批确定审慎、可行的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充分论证年度经营计划的科学性。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应当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绩效考评制度和指标体系，并对绩效考评负最终责任。绩效考评应当以年度经营计划为主要依据，设定明确、可行的目标值。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绩效考评的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和质量控制。

第十九条 下级考评对象应当将绩效考评方案报上级机构批准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规范的绩效考评管理流程，确保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实施过程公开透明，并与考评对象及其员工进行有效沟通。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绩效考评结果定期公布制度，向全体考评对象通报绩效考评结果，促进其改善经营管理。

第二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绩效考评结果的应用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结果挂钩机制。绩效考评结果的应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定等级行；
- (二) 确定管理授权；
- (三) 分配信贷资源和财务费用；
- (四) 核定绩效薪酬总额；
- (五) 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和确定其绩效薪酬。商业银行在核定考评对象的绩效薪酬总额和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时，应当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加强会计体系管理和信息科技平台建设，不断提高绩效考评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培育公开透明、审慎稳健的绩效考评文化，充分发挥绩效考评对经营管理的业务发展的引领作用。

第二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绩效考评的管理与监督，指导考评对象依法合规做好考评工作，及时纠正各种违规问题。银行业金融机构审计和监察部门应当对绩效考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将业务费用变相作为绩效奖励、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问题严肃问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银监会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工作进行监管管理。

第二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于年初将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绩效考评制度报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各级考评对象应当于年初将上级机构考评要求和本级机构对下考评要求，报送银监会派出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年度期间对绩效考评进行调整的，应当将调整情况及时报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第二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年终绩效考评工作完成后，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级考评对象应当于 10 日内将考评结果报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第二十九条 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进行监督管理。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 年度经营计划的审慎性；
- (二) 绩效考评目标与年度经营计划的吻合性；
- (三) 绩效考评指标设置与上级机构考评要求的一致性；
- (四) 业务归属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 (五) 财务数据和管理信息的规范性。

第三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监管评价，并与监管激励措施挂钩：

- (一) 与考评对象设立机构挂钩；
- (二) 与考评对象开办新业务挂钩；
- (三) 与考评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挂钩。

第三十一条 对绩效考评制度建设不合规、考评指标体系不科学、考评结果应用不全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考评对象，应当加大现场检查力度。

第三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考评对象绩效考评工作不符合本指引要求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实施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职能部门的绩效考评参照本指引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部审计等部门的绩效考评，应当有利于其独立、全面地履行职能。

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设在境外的分支及全资附属的银行机构，由总行（公司）根据本指引的原则和要求，结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监管要求实施绩效考评。

第三十五条 按照并表管理原则，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全资或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考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办发[2013]40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信贷工作的意见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中国银行业协会：

根据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总要求，为深入贯彻国家相关宏观调控政策，认真落实《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83号）和《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等要求，有效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引发的信贷损失和不利影响，做好绿色信贷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牢固树立绿色信贷理念

各银监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入领会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现代化建设总布局的重要意义，积极承担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全面落实《绿色信贷指引》，切实将绿色信贷理念融入银行经营活动和监管工作之中，不断增强银行业以绿色信贷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积极支持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综合考虑授信客户及项目市场前景、政策补偿、风险状况等因素，加强授信机制、业务流程、产品开发等领域的创新，积极改善金融服务，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工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动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

三、主动防控“两高一剩”行业信贷风险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两高一剩”行业的跟踪监测，及时了解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过剩产能的消化措施、具体方式和进展情况。要严格控制“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对拟关停淘汰的落后、过剩产能，要前瞻性地做好信贷压缩、退出和资产保全工作。在严格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对拟兼并重组和转移境外的过剩产能，积极探索贷款重组、发放并购贷款和境外贷款；对拟转型升级的过剩产能，应合理满足其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和技术改造等有效信贷需求。对“两高一剩”行业之外的拟扩大产能的重大工业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之

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审慎评估市场前景，做好尽职调查，防范因产能过快扩张带来的信贷风险。

四、严防环境和社会风险引发的风险损失及不利影响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绿色信贷相关组织、制度、流程和能力建设，完善内部考核评价与信息披露机制。要高度关注授信客户及项目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为，以及给社会稳定带来的影响，据此完善分类管理和贷款“三查”。对出现重大违规行为的客户及项目，要及时采取相应风险处置措施，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促其尽快整改；对出现重大信用风险、声誉风险的客户及项目，要及时采取资产保全措施，报告董事会和监管部门并严格问责。

五、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提示

各银监局要加强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反馈重大环境、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和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万家企业名单”及贷款信息，提示辖内主要环境和社会风险，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六、有针对性地开展环境和社会风险排查

各银监局要根据辖内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发展现状，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排查。对于风险较大的地区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开展专项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及时开展整改和风险处置工作。

七、加快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各银监局应加强与当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快省级信息共享电子网络平台建设。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共享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更完善的监管信息服务。

八、完善绿色信贷统计制度

各银监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做好绿色信贷统计工作。在2013年上半年试填《绿色信贷统计报表》的基础上，加强经验总结、交流和统计培训，及时开发完善统计信息系统，从下半年起正式实施绿色信贷统计制度。

九、探索将绿色信贷实施成效纳入机构监管评级

根据《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的“建立银行绿色评级制度”的要求，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选择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试评价。在此基础上，探索将绿色信贷实施成效纳入机构监管评级的具体办法。

十、持续推进国内外绿色信贷经验交流工作

积极搭建绿色信贷经验交流平台，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绿色信贷

业务。同时，继续参与新兴市场国家绿色信贷跨国工作组的工作，认真学习借鉴相关国家推动绿色信贷发展的经验教训。

十一、进一步发挥银行业协会的作用

银行业协会要加强与相关产业的沟通联系，协助成员机构更好地了解产业发展动向。对一些产业出现的风险苗头，要及时组织开展调研，协助成员机构调整并完善行业信贷政策。要加强咨询服务、教育培训、经验交流和专家团队建设，协助成员机构更好地开展绿色信贷工作。

2013年2月7日
(此件发至银监分局与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文件

银监办发〔2013〕185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为全面准确反映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实施成效，银监会依据《“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等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相关部委、国际组织及专家的意见，制定了“绿色信贷统计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机构和内容

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按境内分支机构汇总报送银监会统计部。

各银监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统计表”的报送工作，统计数据暂不报送银监会。

“绿色信贷统计表”包括两张报表：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信贷情况统计表（附件1），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情况统计表（附件2）。填报说明见附件3。

二、报送要求

（一）报送方式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收集整理本行数据，按照规定的报表格式填制表格，通过电子文件格式报送银监会统计部。报送数据时需要登录中国银监会数据采集系统（外网）下载“绿色信贷统计表”模板及相关文档，按照模板规范填写数据并完成打包后，通过中国银监会数据采集系统（外网）向银监会报送数据文件。具体报送流程见附件5。

（二）报送频率和时间

报送频率为半年报。报送时间为半年后25日内、年后45日内。

第一次报送时间为2013年8月16日前，报送2013年6月末数据，以后各期报表报送时间按半年后25日内、年后45日内执行。

三、相关事项

(一)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绿色信贷统计表”填报要求，抓紧时间做好系统调整和完善工作，加强内部协调，保证准确、及时、完整地报送数据。

(二) 附件 1 中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和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企业的名单，由银监会商请环境保护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供后印发，届时请根据所提供的名单进行填报；附件 2 中有关节能减排量的数据依据附件 3 的填报说明进行填报，如果相关批复文件或报告中未给出相应节能减排种类和数据，参考“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附件 4）进行测算和填报。

(三) 填表时应严格按照模板格式填制，请勿对模板进行任何其他格式设置。确保报表中只有一个 Sheet 表，Sheet 表名称为：模板。贷款余额为零时，填写“0.00”，不要留有空白。

(四) 报表命名规则为“报表 ID+机构名称+机构编码+数据日期”，其中，附件 1、附件 2 的报表 ID 分别为 T104、T105。报表名称格式样例为：“T104_中国工商银行_C000010000399999_201306”和“T105_中国工商银行_C000010000399999_201306”。机构编码、名称应与 1104 系统中的机构编码、名称保持一致，数据日期为“YYYY-MM”（四位年和两位月，勿加具体日），报表的扩展名为 Office Excel 2003 的标准扩展名“.xls”。每个信息项中间应加“_”（英文状态的下划线）进行分割。

(五) 报送日期为数据时点日期，即半年末或年末日期，不应填写报表上报日期。日期格式样例为：2013-6-30。

(六) 上传报表时应利用中国银监会数据采集系统客户端 V7.0 进行加密打包，不允许使用其它软件对报表进行压缩等处理。此外，报表只需进行一次打包，请勿重复打包。

(七) 为及时沟通报表填报情况，请填写“绿色信贷统计表”负责人员通讯录(附件 6)，并于 7 月 17 日前传真至银监会统计部。

- 附件：1.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风险企业信贷情况统计表
- 2.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情况统计表
- 3.“绿色信贷统计表”填报说明
- 4.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
- 5.“绿色信贷统计表”数据报送操作说明
- 6.“绿色信贷统计表”负责人员通讯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4 日

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信货情况统计表

填报机构:

数据日期:

单位: 个(A)、万元(B-H)

序号	指标名称	采取相关措施	客户数	贷款余额	比上年初增减额	贷款五级分类				
						A	B	C	D	E
1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涉及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信货情况	督促整改								
3		压缩退出								
4		清收处置								
5		其他								
6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信货情况	督促整改								
8		压缩退出								
9		清收处置								
10		其他								
11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涉及落后产能且尚未完成淘汰的企业信货情况	督促完成淘汰								
13		压缩退出								
14		清收处置								
15		其他								
16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涉及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信货情况	督促整改								
18		压缩退出								
19		清收处置								
20		其他								

填表人:

负责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情况统计表

填报机构：

数据日期：

单位：万元(A-G)、吨(H-N)

序号	指标名称	贷款余额	贷款五级分类					节能减排量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	1.绿色农业开发项目														
2	2.绿色林业开发项目														
3	3.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														
4	4.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														
5	5.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6	6.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														
7	7.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7.1太阳能项目														
9	7.2风电项目														
10	7.3生物质能项目														
11	7.4水力发电项目														
12	7.5其他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														
13	7.6智能电网项目														
14	8.农村及城市水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8.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16	8.2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17	8.3城市节水项目														
18	9.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9.1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														
20	9.2绿色建筑开发建设与运行维护项目														
21	10.绿色交通运输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10.1铁路运输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贷款五级分类						节能减排量					
		正常类 A	关注类 B	可疑类 C	损失类 D	标准煤 G	二氧化碳当量 H	化学需氧量 I	氨氮 J	二氧化硫 K	氯氧化物 L	节水 M	节水 N
23	10.2航道治理及船舶购置项目												
24	10.3城市公共交通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10.3.1城市公交车客运项目												
26	10.3.2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27	10.4交通运输环保项目												
28	11.节能环保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	11.1节能服务												
30	11.2环保服务												
31	11.3节水服务												
32	11.4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服务												
33	12.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												
34	13.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填表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联系方式: _____

“绿色信贷统计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引言

本表依据《“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等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旨在收集填报机构绿色信贷数据，反映各机构绿色信贷实施成效。

第二部分：一般说明

1. 报表名称：绿色信贷统计表。
2. 报表编码：银监统临[2013]006 号。
3. 填报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4. 报送口径、频度及时间：境内分支机构汇总数据（含境外项目贷款）；半年报；半年后 25 日内，年后 45 日内。
5. 报送方式：以电子报表形式报送银监会。
6. 数据单位：万元、吨、个。
7. 四舍五入要求：保留两位小数。
8. 填报币种：以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填报，外币按期末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时，应按照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的基准汇价进行折算。美元、欧元、日元和港币等四种主要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以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美元兑人民币的基准汇率与同一天上午 9 时国际外汇市场其他货币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第三部分：具体说明

1. 填报依据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信贷情况根据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供的企业名单进行填报；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应是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拟采取的措施填入“其他”。

涉及落后产能且尚未完成淘汰的企业信贷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以及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所公布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进行填报，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以国家或省级主管部门所发布的完成任务公告为依据。

贷款所形成的年节能减排量根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可研报告或项目环评报告中节能减排种类和相应数据，以及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进行计算和填报，若立项批复文件、可研报告与环评报告数据不一致的以环评报告数据为准；若立项批复文件、可研报告或环评报告中未给出相应数据，则按照“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附件4）进行测算和填报；贷款所形成的节能减排量只在贷款存续期间进行填报，且根据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进行测算，计算公式为：

$$\text{贷款所形成的年节能减排量} = \frac{\text{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text{项目总投资}} \times \text{项目建成后的年节能减排量。}$$

2. 贷款投向

在填列贷款投向时，应根据贷款资金的实际用途，而不是借款人所属行业填报。具体应把握以下原则：根据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资金用途进行填报；如果无法明确贷款实际用途，则不填报；同一笔贷款只能填报其中一种项目或活动（服务），如果同一笔贷款投向不同类型的项目或活动（服务），应整体纳入其中最主要的投向。

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单独填报，不纳入[1.]-[11.]填报。

3. 指标解释

(1) 附件1指标解释

[环境违法违规企业或项目]：包括：(1) 因违反环评法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的；(2) 因违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的；(3) 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的；(4) 违反排污收费制度，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5) 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被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停产整顿的；(6) 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被责令停业、关闭的；(7) 不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8) 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9)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重污染环境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的；(10) 其他重大环境违法违规情况。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企业或项目]：包括：(1)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2) 谎报、瞒报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3) 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的；(4) 被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5) 被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提请关闭的；(6)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7) 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8)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

[落后产能企业或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以及省级主管部门所公布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或项目。

[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企业或项目]：包括：(1) 未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2)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3）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率不达标的；（4）职业病危害告知率不达标的；（5）职业健康体检率不达标的；（6）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达标率不合格的；（7）发生严重的群体性职业病事故的。

（2）附件 2 指标解释

[1. 绿色农业开发项目]：指现代农作物种业育繁推一体化项目和有机农业生产项目。

现代农作物种业育繁推一体化项目包括：（1）商业化育种能力建设项目，包括改善育种设施条件，育种材料和关键设备的引进，育种测试点建设等项目；（2）生产供种能力建设项目、包括种子基地田网建设、渠网建设、路网建设、地力培肥建设，全程机械化设备购置建设，烘干、清选、加工、仓储、检测等配套建设项目；（3）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包括新品种展示示范网络建设，种子市场营销、技术推广、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乡村种子连锁超市、配送中心，零售商店等基层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有机农业生产是遵照特定的农业生产原则，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采用一系列可持续的农业技术以维持持续稳定的农业生产体系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主要包括有机种植、有机养殖、有机加工，以及为有机农业生产提供支持和服务的项目。

[2. 绿色林业开发项目]：指以林业良种繁育、种苗生产、造林绿化、抚育经营为主的森林资源培育项目，以及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发展起来的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项目。

[3. 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指为了节能、节水、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环境保护、提高安全生产、预防控制职业病水平，对工业领域技术、工艺、设备设施、控制中心等而实施的建设项目，以及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项目。

[4. 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指天然林等自然保护工程，海洋、森林、生境植物、湿地、荒漠、草原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海洋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工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等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

[5.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和道路沥青资源化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资源再生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以及“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等项目。

[6. 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指工业以外的污水、垃圾、污泥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置以及大气污染、水域污染、农村面源污染等的环境治理项目。

[7. 1 太阳能项目]：指利用太阳能发电、供热的工程建设及其运营维护。

[7. 2 风电项目]：指利用风能发电的工程建设及风能发电场的运营维护。

[7.3生物质能项目]: 指利用生物质能发电、供热的工程建设及其运营维护。

[7.4水力发电项目]: 指将蕴藏在河流、湖泊、渠道等水体中的势能和动能转换为电能的工程建设及水力发电场的运营维护。

[7.5其他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 指利用地热能、海洋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以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发电的工程建设及其发电场的运营维护；“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推广利用项目；农村沼气建设项目。

[7.6智能电网项目]: 指集成新能源、新材料、新设备和先进的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储能技术，以实现电力在发、输、配、用、储过程中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决策、互动化交易，优化资源配置，满足用户多样化的电力需求，确保电力供应的安全、可靠和经济，满足环保约束，适应电力市场化发展需要的电网项目。

[8.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指为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而兴建的工程项目。

[8.2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指对现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和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续建、配套、改造，因地制宜建设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和适度新建小型水源工程，以及高效节水灌溉、山丘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农村河塘清淤整治等项目。主要包括：（1）小型水源工程：包括塘坝（容积小于10万m³）、引水堰闸（流量小于1m³/s）、小型灌溉泵站（装机小于1000千瓦）、灌溉机电井、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容积小于500m³）等；（2）灌溉渠系工程：包括大型灌区和5-30万亩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流量小于1m³/s）、5万亩以下灌区的渠系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田间输水管道等；（3）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包括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4）排水工程：包括小型排水泵站（装机容量小于1000千瓦）、控制面积3万亩以下的排水沟道及配套建筑物等；（5）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包括承担灌溉、排涝功能，流域控制面积在50km²以内的农村河道的整治及河塘清淤；（6）田间配套工程：包括必要的机耕道路、生产桥等；（7）牧区高效节水灌溉饲草料地工程；（8）必要的量测水设施、灌溉试验站等。

[8.3城市节水项目]: 指为了降低供水管网的漏失率而进行的城市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非常规水源可持续利用项目，以及其他城市节水项目。

[9.1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项目]: 对既有建筑的围护结构、用能用水设施，以及能源计量器具等进行绿色化综合化改造，改造后的建筑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06)中一星级建筑要求。

[9.2绿色建筑开发建设与运行维护项目]: 指（1）高星级绿色建筑：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二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2）绿色生态城区：按照绿色、生态、低碳理念进行规划设计，集中连片发展，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的一星级及以上的评价标准，其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达到30%以上，2年内绿色建筑开工建设规模不少于200万平方米的城市新区；（3）保障性住房绿色建筑：符合一星级及以上评价标准要求的5000平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

[10.1 铁路运输项目]: 指全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铁路线路的建设，包括铁路基本建设、铁路装备购置，以及铁路技术升级、设备设施更新改造。

[10.2 航道治理及船舶购置项目]: 指内河高等级航道整治工程、内河标准化船舶的购置、沿海和远洋运输船舶的购置。

[10.3.1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项目]: 指城市（包括县城）的城区范围内运营的公共汽车、电车的车辆购置，以及针对城市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推广而开展的城市充电桩设施，以及电池租赁、充换电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10.3.2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建设，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线路基本建设、装备购置，以及技术升级、设备设施更新改造。

[10.4 交通运输环保项目]: 指为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排放和污染，降低安全事故发生而实施的交通运输方面的节能环保、交通安全项目。

[11.1 节能服务]: 指节能技术示范、产品产业化及推广应用，节能建筑设计，节能量交易服务，节能生产工艺设计，为用能单位提供能源审计（节能诊断）、节能量审核、节能效果评估、实施节能改造工程（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咨询服务等。包括节能改善工程、节能效益保证工程统包合约的统包承揽、公用设施的设备运转维护与管理、节约能源诊断与顾问咨询，节能效果评价及节能中介服务等。

[11.2 环保服务]: 指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环保工程设计和建设、设施运营和维护、工程与技术咨询、环境安全评估、环境调查和人才培训等为主要内容的环保服务产业。生态效率评价服务、清洁生产审核、环保产品认证评估服务、环境投融资及风险评估服务等。

海洋环境污染治理效果评估与预测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海洋污染治理服务、环境评估服务、空气污染监测和治理服务、水污染监测和治理服务、废料监测和治理服务、噪声污染监测和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监测与保护服务、环境技术评价服务、土壤修复与保护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危险废弃物治理服务、以及水力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节水管线与技术咨询服务、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等。

[11.3 节水服务]: 指节水技术示范及节水技术推广应用，节水认证及节水咨询服务（包括节水生产工艺设计、节水改造及维护工程、节水项目管理等），节水效果评价评估及节水中介服务等。

[11.4 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服务]: 指循环经济（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规划和方案编制、项目投资与风险评估、工程设计和建设、设施运营和维护、环境安全评估与调查等，循环经济项目资源产出率评价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与效益评价、产品认证评估服务、循环经济资源交易及签证服务等。

[12. 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 指在[1.]-[11.]指标范围内，符合联合国相关公约、世界银行集团及其他国际组织机构颁布的相关国际标准，或公开承诺遵守国际良

好实践，如《赤道原则（EPs）》、《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uidelines）》、《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水电可持续性评估规范（HSAP）》和《绿色建筑评估体系（LEED）》等进行开发和信息披露的境外项目。

4.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 指填报机构对借款人提供的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包括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贷款五级分类主要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文件）要求填报。

[正常类]：指正常类贷款，即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贷款。

[关注类]：指关注类贷款，即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贷款。

[次级类]：指次级类贷款，即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的贷款。

[可疑类]：指可疑类贷款，即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的贷款。

[损失类]：指损失类贷款，即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

第四部分：核对关系

1. 附件1 校验关系

行：

$$[\text{行 } 1] = [\text{行 } 2] + [\text{行 } 3] + [\text{行 } 4] + [\text{行 } 5]$$

$$[\text{行 } 6] = [\text{行 } 7] + [\text{行 } 8] + [\text{行 } 9] + [\text{行 } 10]$$

$$[\text{行 } 11] = [\text{行 } 12] + [\text{行 } 13] + [\text{行 } 14] + [\text{行 } 15]$$

$$[\text{行 } 16] = [\text{行 } 17] + [\text{行 } 18] + [\text{行 } 19] + [\text{行 } 20]$$

列：

$$[\text{B}] = [\text{D}] + [\text{E}] + [\text{F}] + [\text{G}] + [\text{H}]$$

2. 附件2 校验关系

行：

$$[7.] = [7.1] + [7.2] + [7.3] + [7.4] + [7.5] + [7.6]$$

[8.]=[8. 1]+[8. 2]+[8. 3]

[9.]=[9. 1]+[9. 2]

[10.]=[10. 1]+[10. 2]+[10. 3]+[10. 4]

[10. 3]=[10. 3. 1]+[10. 3. 2]

[11.]=[11. 1]+[11. 2]+[11. 3]+[11. 4]

[13.]=[1.]+[2.]+...+[11.]+[12.]

列：

[A]=[C]+[D]+[E]+[F]+[G]

绿色信贷项目 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

二〇一三年六月

第一部分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号)
- 《节能量测量与验证技术通则》(GB/T 28750-2012)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
-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环发[2011]148号)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仅适用于固定资产项目测算节能减排量，实质上是对贷款所支持的项目所能产生的节能节水减排减碳能力进行测算，再按照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计算出本行贷款所形成的年节能减排量。计算公式为：

$$\text{贷款所形成的年节能减排量} = \frac{\text{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text{项目总投资}} \times \text{项目建成后的年节能减排量}$$

三、测算内容及有关概念

节能减排量测算内容包括七项指标，分别为六项“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节约标准煤量、二氧化碳减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水资源节约利用量等。

各项指标主要指示意义如下：

- (1) 标准煤 (Coal equivalent) 体现燃料所含热量的单位，具体为：低位发热量等于29.307兆焦的燃料称为1千克标准煤。
- (2) 化学需氧量 (COD)：属于水污染物指标，主要体现城镇生活污水厂、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等的节能减排量；
- (3) 氨氮 (NH₃-N)：属于水污染物指标，主要体现城镇生活污水厂、工业废水处理项目等的节能减排量；

- (4) 二氧化硫 (SO_2)：属于大气污染物指标，主要体现各类脱硫项目的节能减排量；
- (5) 氮氧化物 (NO_x)：属于大气污染物指标，主要体现各类脱硝项目的节能减排量；
- (6) 节水量：即水资源节约量，指一定时期内节约和少用水资源的数量。主要体现生产工艺节水技改、废水深度处理回用、自来水管网堵漏维护、海水淡化等项目的节水量。

第二部分 测算方法

一、特别说明

(一) 对于典型节能项目，在项目可研批复、《可研报告》或《能评报告》中可获取节能量、二氧化碳减排量的测算结果；对于典型污染物减排项目，在《环评报告》的“工程分析”章节、“污染物总量控制”章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中，或在《可研报告》的“环境影响”篇章，可获取污染物量测算结果。再按照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计算出本行贷款所形成的节能减排量，计算结果可分类汇总填入“绿色信贷统计表”（注意单位换算）。

(二)若通过第(一)条无法直接获取项目节能减排量数据,则需进行节能减排量测算。本指引给出典型节能减排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的EXCEL表格供参考使用,详见本指引附件1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工具。

二、标准煤节约、二氧化碳减排能力测算

项目的标准煤节约与二氧化碳减排在多数情况下是相互关联的，因此一并介绍。将项目中各种形式的节能量（电、蒸汽、燃油等）以及耗能工质（压缩空气、乙炔、纯水等）的节约折算成标准煤，得到项目的标准煤节约。

(一) 节能量计算方法简介

节能量计算依照《节能量测量与验证技术通则》(GB/T 28750-2012) 选择能耗基准线、计算节能量（详见本指引附件 2）。主要计算公式如下：

1、 节能量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E_S — 节能量;

Er —— 统计报告期能耗（改造后能耗）；

Ea —— 校准能耗（改造前能耗）。

其中：

E_r 统计报告期能耗：统计报告期内，项目边界内用能单位、设备、系统的能源消耗量。

E_a 校准能耗：统计报告期内，根据基期能源消耗状况及统计报告期条件推算得到的，项目边界内用能单位、设备、系统不采用该节能措施时的能源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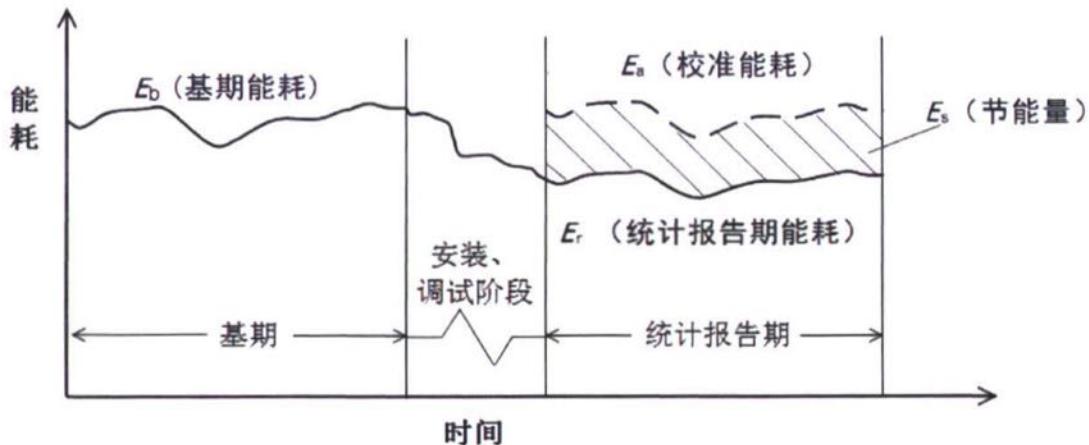


图 1 节能量计算示意图

2、获得 E_r 和 E_a 的有效途径：

(1) 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的项目可研报告中给出的改造前能耗 E_a 和改造后能耗 E_r 。
(E_a 和 E_r 也适用于单位产品能耗，此时 $E_s=(E_r-E_a) \times$ 改造前产量)

(2) 若可研报告中未明确改造前能耗 E_a 或改造后能耗 E_r ，应通过借款人要求可研编制单位书面补充资料，或借款人提供真实历史数据，或试验测试数据，或理论公式计算结果作为计算 E_a 或 E_r 的依据。

3、节能量折算成标准煤

按前述节能量计算公式(1)自主计算，计算完 E_s 后，应统一折算成标准煤，折标准煤系数优先采用项目可研报告中给出的折算系数，若可研报告未给出，参考值按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附录 A 和附录 B 选取(详见本指引附件 3)。

4、节约标准煤折算减排二氧化碳

为便于银行业快速测算，对于不涉及天然气、煤层气等清洁燃料利用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¹：

$$\text{二氧化碳减排量(吨)} = \text{节约标准煤量(吨)} \times 2.4^2$$

¹ 实际上，对发电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吨) = 项目年对外供电量(兆瓦时) × 上一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电网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兆瓦时)计算更为精确，但计算过程稍微复杂，区域电网排放因子由国家发改委逐年提供。

² 此处采用“节约 1 吨标准煤可减排 2.4 吨二氧化碳”经验数据估算。该数值随着低碳技术进步在不

对于天然气、煤层气等清洁能源利用项目，暂无经验系数，可参考本指引相关计算方法计算。

（二）典型项目节能减碳量测算举例

对于节能减碳类项目，可以分成（1）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清洁化石能源项目利用类项目（2）节能技改类项目两大类型。

1.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类、清洁化石能源利用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方法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主要包括：水能、风能、太阳能、核能、生物质能等。目前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发电是此类能源的主要利用形式。

目前清洁化石能源³主要包括：天然气、煤层气等。

（1）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发电项目

①项目范围：水电、风电、光伏发电、核电、生物质发电项目（余热发电类项目的测算方法与此相同）。

②基准线：节能量计算基准线选择上年度全国火电供电标准煤耗为基准线；

③节能量、减排量计算

计算此类项目减排量应优先查看项目可研报告的相关章节。若可研没有计算，可采用下述快速估算方法测算：

节约标准煤量=项目年对外供电量⁴×上年度全国火电供电标准煤耗+对外供热量折标准煤。

注：上年度全国火电供电标准煤耗相关数据请登录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查询
<http://www.cec.org.cn/>

二氧化碳减排量（吨）=节约标准煤量（吨）×2.4。

④举例

某大型水电项目2012年拟建设4台600兆瓦（可研报告数据）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项目设计年供电量110.83亿度，项目总投资1467900万元（可研报告数据），某银行贷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该项目节约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能力计算过程如下：

a. 在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或项目可研报告节能减碳章节查找该项目年节约标准煤及

³ 清洁化石能源是指很少产生环境污染的能源。主要包括天然气、煤层气等化石能源。

⁴ 对外供电量：是发电机组扣除厂用电之后，对外供给的电量，若全部上网则为上网电量。

二氧化碳减排能力。若有，则为该项目的设计节能量与二氧化碳减排量，再按照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计算出本行贷款所形成的节能减排量。

b. 若未能查到相关节能减排数据，可采用下述快速估算方法：

2012年全国火电供电标准煤耗为326 gce/kwh，则：

项目年节能量=项目年对外供电量×上年度全国火电供电标准煤耗

$$\begin{aligned}&=110.83 \text{亿度} \times 3.26 \text{万吨标准煤}/\text{亿度} \times 10^4 \\&=3612978.68 \text{ 吨标准煤}\end{aligned}$$

项目年减排量=节约标准煤量×2.4

$$\begin{aligned}&=3612978.68 \times 2.4 \\&=8671148.82 \text{ 吨二氧化碳}\end{aligned}$$

该行贷款所形成的年节能量=项目年节能量×(该行贷款余额÷项目总投资)

$$\begin{aligned}&=3612978.68 \text{ 吨标准煤} \times (100000 \div 1467900) \\&=246132.48 \text{ 吨标准煤}\end{aligned}$$

该行贷款所形成的年减排量=项目年减排量×(该行贷款余额÷项目总投资)

$$\begin{aligned}&=8671148.82 \text{ 吨} \times (100000 \div 1467900) \\&=590717.95 \text{ 吨二氧化碳}\end{aligned}$$

由于篇幅所限，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余热发电等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可参考本指引附件1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工具。

(2) 天然气、煤层气利用项目

①项目范围：天然气、煤层气利用项目主要包括天然气、煤层气发电项目、替代燃煤、燃油项目以及压缩、液化等以天然气、煤层气为燃料的项目，不包括天然气作为化工原料的项目。

②基准线：天然气利用项目以煤炭燃烧产生相等发热量的二氧化碳作为基准线排放，此类项目主要测算减排二氧化碳效果，不考虑节约标准煤效果。特别的，对于天然气高效燃烧利用项目（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等），需要考虑节约标准煤效果。

煤层气利用项目以煤层气燃烧折合相等热量的标准煤为节能量计算基准线，以煤层气折纯甲烷向大气排空折算二氧化碳当量⁵为二氧化碳减排量计算基准线。煤层气利用项目同

⁵ 向大气排放1吨甲烷形成的温室气体效应约相当于向大气排放21吨二氧化碳形成的温室气体效应。

时考虑节约标准煤及二氧化碳减排效果。

③节能减排量计算：由于目前天然气来源渠道多样，计算此类项目减排量应优先查看项目可研报告的相关章节。若有相关数据，再按照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计算出本行贷款所形成的节能减排量。

④举例：某热电厂2012年拟建设蒸汽联合循环燃气发电项目，该项目拟建设2台297兆瓦燃气轮机，配套1台138兆瓦蒸汽轮机，新建项目年设计供电量31.74亿度，设计年对外供热量6142000吉焦。项目年设计消耗天然气9.44亿立方米，（标准状态），本项目总投资341000万元（数据来自可研）。某银行贷款余额为50000万元。

该项目节约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能力计算过程如下：

- a. 在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或项目可研报告节能减排章节查找该项目年节约标准煤及二氧化碳减排能力。若有，则为该项目的设计节能量与二氧化碳减排量，再按照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计算出本行贷款所形成的节能减排量。
- b. 若可研报告未给出节约标准煤及二氧化碳减排测算结果，可按照下述方法快速估算：

本项目采用既有燃煤电厂年标准煤消耗作为基准线。1亿立方米天然气燃烧热量折合12.148万吨标准煤。

以火力发电，若对外供电31.74亿度，约需消耗标准煤 $31.74 \times 3.26 \times 10^4 = 1034756.08$ 吨；

以锅炉供热，若对外供热6142000吉焦，约需消耗标准煤： $6142000 \div 29.307 = 209574.50$ 吨

项目年能量=1034756.08吨标准煤+209574.50吨标准煤-9.44亿立方米×12.148万吨标准煤/亿×10⁴=97559.38吨标准煤

1亿立方米天然气燃烧约排放二氧化碳20.8万吨，9.44亿立方米天然气燃烧排放二氧化碳1963520吨。

以火力发电、燃煤锅炉供热需排放二氧化碳： $(1034756.08 + 209574.50) \times 2.4 = 2986393.40$ 吨

项目年减排能量： $2986393.40 - 1963520 = 1022873.40$ 吨二氧化碳

该行贷款所形成的年节能量=项目年节能量×(该行贷款余额÷项目总投资)

$$= 97559.38 \text{ 吨标准煤} \times (50000 \div 341000)$$

$$= 14304.89 \text{ 吨标准煤}$$

该行贷款所形成的年减排量=项目年减排量×(该行贷款余额÷项目总投资)

$$= 1022873.40 \text{ 吨} \times (50000 \div 341000)$$

=149981.44 吨二氧化碳

⑤举例：某煤矿产区拟建设煤层气开采收集项目，收集煤炭开采过程中的煤层气供矿区居民生活使用，项目设计年收集煤层气折纯甲烷 1000 万标准立方米，甲烷温室气体全球变暖潜值取 21（其他温室气体全球变暖潜值折算系数参见本指引附件 4），甲烷标准状态密度取 0.714 千克/立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数据来源于可研报告），某银行贷款余额 1000 万元。

该项目节约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能力计算过程如下：

a. 在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或项目可研报告节能减排章节查找该项目年节约标准煤及二氧化碳减排能力。若有，则为该项目的设计节能量与二氧化碳减排量，再按照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计算出本行贷款所形成的节能减排量。

b. 若可研报告未给出二氧化碳减排测算结果，可按照下述方法快速估算：

1 亿立方米纯甲烷燃烧热量折合 12.148 万吨标准煤。

项目年节能量 = 0.1 亿立方米 × 12.148 万吨标准煤 × 10⁴ = 12148.00 万吨标准煤

0.1 亿立方米甲烷在标准状态的质量为 0.1 亿立方米 × 0.714 千克/立方米 = 7140 吨

1 亿立方米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为 20.8 万吨

项目年减排量 = (7140 × 21 - 20.8 × 0.1) × 10⁴ = 129140.00 吨二氧化碳

该行贷款所形成的年节能量 = 项目年节能量 × (该行贷款余额 ÷ 项目总投资)

= 12148.00 吨标准煤 × (1000 ÷ 2500)

= 4859.2 吨标准煤

该行贷款所形成的年减排量 = 项目年减排量 × (该行贷款余额 ÷ 项目总投资)

= 129140 吨 (1000 ÷ 2500)

= 51656.00 吨二氧化碳

由于篇幅所限，天然气作为燃料利用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可参考本指引附件 1 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工具。

2、节能技改类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方法

- (1) 项目范围：工业、建筑、交通领域节能技改项目
- (2) 基准线：改造前的能耗 E_a 作为基准线
- (3) 节能减排量计算：

计算此类项目节能减排量应优先查看项目可研报告的相关章节，获得节能减排数据，再

按照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计算出本行贷款所形成的节能减排量。

若可研报告未计算相关内容，可按照本指引节能量计算公式 $Es=Ea-Er$ 计算。

(4) 举例

某公司拟对 4000 吨/年农药生产线开展节能技改。现有 4000 吨/年农药生产装置单位产品能耗为 7.95×10^4 兆焦/吨（数据来自可研报告），该生产线改造后生产相同农药预计单位能耗为 7.08×10^4 兆焦/吨，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数据来自可研报告），并且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值，技改后节能率为 11%。某银行贷款余额 900 万元。

该项目节约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能力计算过程如下：

a. 在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或项目可研报告节能减排章节查找该项目年节约标准煤及二氧化碳减排能力。若有，则为该项目的设计节能量与二氧化碳减排量，再按照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计算出本行贷款所形成的节能减排量。

b. 若未能查到相关节能减排数据，可采用下述快速估算方法：

$$Es=Ea-Er$$

$$=(7.95-7.08) \times 10^4 \text{ 兆焦/吨} \times 4000 \text{ 吨/年}^6 = 34800000 \text{ 兆焦/年}$$

低位发热量等于 29.307 兆焦的燃料称为 1 千克标准煤（本定义来自《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text{项目年节能量} = 34800000 \div 29.307 \div 1000 = 1187.43 \text{ 吨标准煤}$$

$$\text{项目年减排量} = 1187.43 \times 2.4^7 = 2849.83 \text{ 吨二氧化碳}$$

$$\text{该行贷款所形成的年节能量} = \text{项目年节能量} \times (\text{该行贷款余额} \div \text{项目总投资})$$

$$= 1187.43 \text{ 吨标准煤} \times (900 \div 2000)$$

$$= 534.34 \text{ 吨标准煤}$$

$$\text{该行贷款所形成的年减排量} = \text{项目年减排量} \times (\text{该行贷款余额} \div \text{项目总投资})$$

$$= 2849.83 \text{ 吨} \times (900 \div 2000)$$

$$= 1282.42 \text{ 吨二氧化碳}$$

⁶ 对于节能改造后产能扩大的项目，建议按照改造前年产量测算项目节能减排量。

⁷ 此处采用“节约 1 吨标准煤可减排 2.4 吨二氧化碳”经验数据估算。

三、COD 削减能力测算方法（主要行业：污水处理厂）

（一）基本公式

$$\text{COD 削减能力} = (\text{进水 COD 浓度} - \text{出水 COD 浓度}) \times \text{处理水量}$$

式中：

- (1) 进水COD 浓度 (mg/L): 指污水处理系统前端进水处的 COD 浓度。
- (2) 出水COD 浓度 (mg/L): 指污水处理系统末端出水处的 COD 浓度。
- (3) 处理水量：指污水处理系统年处理水量，等于日处理水量乘以年运行天数。

以上指标数据来源：《可研报告》或《环评报告》。

（二）测算

某污水厂建设项目，根据《可研报告》，项目设计年运行时间为 365 天，设计日处理污水量为 10 万吨/天，设计进水COD 浓度为 300mg/L，设计出水排放标浓度为 50 mg/L (一级 A 标准)。项目总投资 22600 万元，某银行贷款余额 15000 万元。

$$\text{项目年 COD 减排量} = (300-50) \times 10^{-9} \times 10 \times 10^4 \times 10^3 \times 365 = 9125.00 \text{ 吨}$$

该行贷款所形成的年 COD 减排量=项目年 COD 减排量×(该行贷款余额÷项目总投资)

$$=9125.00 \times (15000 \div 22600) = 6056.42 \text{ 吨}$$

四、氨氮削减能力测算方法（主要行业：污水处理厂）

（一）基本公式

$$\text{氨氮削减能力} = (\text{进水氨氮浓度} - \text{出水氨氮浓度}) \times \text{处理水量}$$

式中：

- (1) 进水氨氮浓度 (mg/L) —— 指污水处理系统前端进水处的氨氮浓度。
- (2) 出水氨氮浓度 (mg / L) —— 指污水处理系统前端出水处的氨氮浓度。
- (3) 处理水量 (吨/年) —— 指污水处理系统年处理水量，等于日处理水量乘以年运行天数。

以上指标数据来源：《可研报告》或《环评报告》。

（二）测算示例

某污水厂建设项目，根据《可研报告》，项目设计年运行时间为 365 天，设计日处理污水量为 10 万吨/天，设计进水氨氮浓度为 25 mg/L，设计出水氨氮浓度为 15 mg/L。项目总投资 22600 万元，某银行贷款余额 15000 万元。

$$\text{项目年氨氮减排量} = (25-15) \times 10^{-9} \times 10 \times 10^4 \times 10^3 \times 360 = 365.00 \text{ 吨}$$

该行贷款所形成的年氨氮减排量 = 项目年氨氮减排量 × (该行贷款余额 ÷ 项目总投资) = 365.00 × (15000 ÷ 22600) = 242.26 吨

五、一氧化硫削减能力测算方法（主要行业：燃煤电厂、钢厂）

(一) 基本公式

$$\text{二氧化硫削减能力} = \text{年耗煤量} \times \text{含硫率} \times 0.8 \times 2 \times \text{脱硫效率}$$

式中：

(1) 年耗煤量 —— 吨；

(2) 含硫率 —— 煤中的全硫份含量，%；

(3) 0.8 —— 煤中硫转化成二氧化硫的转化率，属行业经验系数，表示燃煤中的硫分有 80% 在燃烧后变为二氧化硫，剩余 20% 的硫分残留固化在灰渣中；

(4) 2 —— 硫元素变为二氧化硫后的分子量变化倍数；

(5) 脱硫效率 —— 脱硫装置效率。

以上指标数据来源《可研报告》或《环评报告》。

(二) 测算示例

某燃煤电厂烟气脱硫项目，根据《可研报告》，企业拟对两台 500MW 燃煤机组进行脱硫改造，新上脱硫装置，总年耗煤量为 180 万吨，燃料煤平均含硫率为 2%，脱硫装置脱硫效率为 90%。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某银行贷款余额 6500 万元。

$$\text{项目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 180 \times 10^4 \times 2\% \times 0.8 \times 2 \times 90\% = 51840.00 \text{ 吨}$$

该行贷款所形成的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 项目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 (该行贷款余额 ÷ 项目总投资) = 51840.00 × (6500 ÷ 10500) = 32091.43 吨

六、氮氧化物削减能力测算方法（主要行业：燃煤电厂、水泥厂）

(一) 基本公式

$$\text{氮氧化物削减能力} = \text{氮氧化物产生浓度} \times \text{脱硫效率} \times \text{废弃排放量}$$

或

$$\text{氮氧化物削减能力} = (\text{氮氧化物产生浓度} - \text{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times \text{废弃排放量}$$

式中：

- (1) 氮氧化物产生浓度——指发电机组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的产生浓度，即脱硝装置进口氮氧化物浓度，mg/Nm³；
- (2) 脱硝效率——脱硝装置效率，%；
- (3) 废气排放量——发电机组烟气排放量，Nm³/s。
- (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指发电机组排放的烟气经过脱硝装置处理后，向大气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mg/Nm³，

以上数据来源：《可研报告》或《环评报告》。

(二) 测算示例

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对 2 台 300MW 机组实行烟气脱硝改造建设工程。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拟安装烟气脱硝装置，采用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SCR) 烟气量为 600 Nm³/s，设计年运行时间 6000 小时，氮氧化物产生浓度 (SUR 入口浓度) 350 mg/Nm³，脱硝效率 80%。项目总投资 11500 万元，某银行贷款余额 7000 万元。

$$\text{项目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 350 \times 10^{-9} \times 600 \times 3600 \times 6000 \times 80\% = 3628.80 \text{ 吨}$$

$$\text{该行贷款所形成的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 \text{项目年氮氧化物减排量} \times (\text{该行贷款余额} \div \text{项目总投资}) = 3628.80 \times (7000 \div 11500) = 2208.83 \text{ 吨}$$

七、节水量测算方法（主要行业：再生水厂、海水淡化）

(一) 基本公式

$$\text{节水能力} = \text{日节水量} \times \text{节水装置年运行天数}$$

式中：

- (1) 日节水量——吨/天；
- (2) 节水装置年运行天数——天/年。

以上数据来源：《可研报告》或《环评报告》。

(二) 测算示例

某再生水回用及管网配套工程。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工程规模为 3 万吨/天，设计年运行时间为 365 天。主要建设内容为中水处理厂 1 座，中水回用管线 70.41 km，以及相

关水池泵站。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某银行贷款余额 5500 万元。

项目年节水量： $3 \times 365 \times 10^4 = 10950000.00$ 吨

该行贷款所形成的年节水量 = 项目年节水量 × (该行贷款余额 ÷ 项目总投资) = $10950000 \times (5500 \div 11000) = 5475000.00$ 吨。 ■

办文部门：办公厅
发文日期：2014-06-27
文号：银监办发[2014]186 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文件

银监办发[2014]186 号

关于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1〕26号)、《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等政策要求，落实《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等监管规定，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工作，银监会制定了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银行对照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认真组织开展本机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工作，并于每年5月31日前将自评价报告报送银监会。

各银监局根据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相关自评价工作。

联系人：雷 放 010-66279067
于方利 010-66279061
电子邮件：tjbztc@cbrc.gov.cn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14年6月27日

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

第一部分：定性评价指标

		评价结果			
		符合	基本符合	较不符合	不适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银行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目标：确保绿色信贷战略、目标得到有效确立					
核心指标：					
董事会职责	2.7.1	董事会批准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提升机构环境和社会表现的绿色信贷战略。			
	2.7.2	董事会批准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年度和中长期目标。			
	目标：确保绿色信贷战略得到有效监督和实施				
	核心指标：				
	2.7.3	董事会根据相应职责，监督绿色信贷战略的实施及达标：			
		(1) 针对董事会批准的绿色信贷战略和目标，向管理团队提出汇报要求，明确管理团队应承担的汇报职责；			
		(2) 董事会指定专门委员会，负责监督绿色信贷战略实施和达标；			
高级管理层 职责		(3) 在董事会中配备一名有绿色信贷专长的董事；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委托银行内部审计部门等方式抽查一些典型项目，对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5) 董事会薪酬委员加强监督，确保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在高管人员和其他员工绩效考核中得到恰当体现。			
	第八条 银行机构高级管理层应根据董事会或理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或理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情况。				
	目标：确保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所需的高层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建立				
	核心指标：				
	2.8.1	制定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提升机构环境和社会表现的绿色信贷战略。			
归口管理	2.8.2	设定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年度及中长期目标，并按地区、条线等进行分解落实。			
	2.8.3	批准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政策和程序。			
	2.8.4	确定实施绿色信贷战略的职责划分。			
	2.8.5	针对绿色信贷战略的主要目标实施内控和绩效评估。			
	2.8.6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战略实施情况。			
	第九条 银行机构高级管理层应明确一名高管人员及牵头管理部门，配备相应资源，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必要时可设立跨部门的绿色信贷委员会，协调相关工作。				
	目标：确保绿色信贷战略的实施有专人负责、部门归口管理并配备相应资源				
核心指标：					
归口管理	2.9.1	由高级管理层指定高管人员/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绿色信贷战略的落实。			
	2.9.2	由高级管理层为落实绿色信贷战略配备所需的相关资源。			
	可选指标				
	2.9.3	设立跨部门的绿色信贷委员会，协调相关工作。			

第三章 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

	第十条 银行机构应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明确绿色信贷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专门的授信指引，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				
目标：制定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提升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的具体政策核心指标：					
制定政策					
3.10.1	制定绿色信贷支持方向、重点领域的相关政策。				
3.10.2	制定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政策，包括流程和操作程序等。				
3.10.3	对本机构贷款额较多且属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制定了专门的授信指引（需要制定专门的授信指引的行业请参考附表1），明确了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政策，并对这些行业实行风险敞口管理。				
3.10.4	制定履行对环境和社会的责任，提升机构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的政策。				
第十一条 银行机构应制定针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相关结果应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 银行机构应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要求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寻求第三方分担环境和社会风险等。					
目标：根据客户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对其进行分类管理					
核心指标：					
3.11.1	明确了本机构所关注的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涵，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估的（参照）标准。				
3.11.2	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制定分类标准，将其分为不同的类别：				
分类管理	A类：其建设、生产、经营活动有可能严重改变环境原状且产生的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不易消除的客户。从事以下项目开发及运营的客户原则上应划入A类： --核电站；大型水电站、水利项目；资源采掘项目；环境和生态脆弱地区的大型设施，包括旅游设施；少数民族地区的大型设施；毗邻居民密集区、取水区的大型工业项目等。				
	B类：其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将产生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但较易通过缓释措施加以消除的客户。从事以下行业的项目开发及运营的客户原则上应划入B类：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大型设施建筑施工；长距离交通运输（包括管道运输）项目，城市内、城市间轨道交通项目。				
	C类：其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的客户 (不同行业客户的具体划分类别请参见附表2)				
	对A和B类客户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相关结果应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 (对A和B类客户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的方法请参见附表3)。				
3.11.3	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列入名单的客户包括：				
	(1) 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属于A类的客户，以及环境和社会风险缓释措施不足的B类客户；				
	(2) 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认定出现重大环境、安全违法违规的企业；				
	(3) 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在节能、节水、减排、环保、安全方面需要重点监控的企业；				
	(4) 银行机构认为其环境和社会风险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客户。				
3.11.5	对进入名单制的客户，针对其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特点，要求其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寻求第三方分担环境和社会风险等。				

	<p>第十二条 银行机构应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p> <p>目标：促进绿色信贷创新</p> <p>核心指标：</p>			
绿色创新	<p>3.12.1 通过合理分配经济资本、信贷资源等有效方式优先支持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的发展。</p> <p>3.12.2 优化内部流程，为绿色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研发、审批、推广提供“绿色”通道。</p> <p>3.12.3 积极发展与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有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p> <p>3.12.4 结合促进“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监管导向，积极发展针对“三农”、小微企业的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p> <p>3.12.5 积极发展电子银行业务等新兴银行服务业。</p>			
	<p>第十三条 银行机构应重视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建立相关制度，加强绿色信贷理念宣传教育，规范经营行为，推行绿色办公，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p> <p>目标：提升本机构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p> <p>核心指标：</p>			
自身表现	<p>3.13.1 加强绿色信贷理念教育，推行全员绿色行动：</p> <p>(1) 在本机构核心价值观中，嵌入绿色信贷理念；</p> <p>(2) 制定并实施本机构社会自愿者行动计划，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本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的环境和社会公益活动。</p> <p>3.13.2 规范经营行为，自觉维护消费者利益，制定了相关政策并建立了相应的机制。</p> <p>3.13.3 制定促进社区发展计划，与机构所在社区加强交流互动，促进社区共同发展；</p> <p>3.13.4 推行绿色办公，提高集约化管理水平：</p> <p>(1) 设立内部环境足迹管理项目，针对电、水、纸张、汽油的耗费进行基线评估，确定量化节约目标；</p> <p>(2) 对废弃物如废纸、废电池、废照明用品、废家俱等进行回收处理；</p> <p>(3) 利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电子办公方式，减少不必要的出差旅行；</p> <p>(4) 厉行节约，减少宴请和职务消费，杜绝公务浪费；</p> <p>(5) 推行绿色采购；</p> <p>(6) 重视办公建筑节能，办公建筑能源效率达到国家规定的先进水平。</p> <p>3.13.5 关注员工诉求，维护职工合法权益：</p> <p>(1)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员工招聘制度，严禁就业歧视；</p> <p>(2) 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要求和其他合理诉求，有恰当的员工支持计划；</p> <p>(3)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女性、少数民族、残疾员工的职业发展；</p> <p>(4) 制定并实施管理人员良好行为规范，创造有尊严的工作氛围。</p> <p>3.13.6 履行社会责任，为残疾人提供相称的就业岗位。</p>			
	<p>第十四条 银行机构应加强绿色信贷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标识和统计制度，完善相关信贷管理系统，加强绿色信贷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必要时可借助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审或通过其他有效服务外包方式，获得相关专业服务。</p> <p>目标：提高本机构的绿色信贷能力</p> <p>核心指标：</p>			
能力建设	<p>3.14.1 加强绿色信贷能力建设，在专业职位和管理岗位设置中充分考虑绿色信贷知识与专长要求。</p> <p>3.14.2 建立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标识，并嵌入本机构的信贷管理系统、IT系统和客户统计系统中。</p> <p>3.14.3 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并实施绿色信贷统计制度。</p> <p>3.14.4 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持续开展绿色信贷培训，培育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p> <p>(1) 重视员工的多元教育和工作背景以及阅历，使促进节能环保和社会公正所需的技术、经济、社会知识在员工之间得到有效的互补；</p> <p>(2) 通过设立内部网页、互动平台，开展现场讲座、视频培训等方式加强环境和社会责任知识、信息的传播、交流与共享；</p> <p>(3) 在员工的入门教育和再教育课程中，包含绿色信贷相关课程；</p> <p>(4) 为新加入本机构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开设绿色信贷培训课程；</p> <p>(5) 重视收集和整理绿色信贷案例，通过各类案例研讨，提高绿色信贷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p> <p>(6) 根据本机构绿色信贷发展重点，培育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p> <p>3.14.5 加强团队建设，形成绿色信贷团队合力：</p> <p>(1) 建立环境和风险管理团队，专门负责本机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并在公司条线配备有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专长的专职人员（大型机构）或兼职人员（中小机构）；</p> <p>(2) 建立“跨条线”的绿色信贷产品研发和推广团队，成员包括来自研发、公司、风管、信贷管理条线的人员；</p> <p>(3) 建立“跨条线”的提升本机构环境和社会表现的团队，成员包括公共关系、风管、公司条线、信贷管理条线的人员。</p> <p>3.14.6 对以下类型的客户，必要时可借助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审或通过其他有效服务外包方式，获得相关专业服务：</p> <p>(1) 环境和社会风险属于A类的客户；</p> <p>(2) 环境和社会风险虽然属于B类但本机构对其风险缺乏充足信息和可靠判断的客户；</p> <p>(3) 本机构认为有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其他客户。</p>			

第四章 流程管理

	第十五条 银行机构应加强授信尽职调查，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明确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的内容，确保调查全面、深入、细致。必要时可寻求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			
目标：加强对客户及其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尽职调查				
核心指标：				
尽职调查	4.15.1	明确相关制度和流程，将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作为重要一环纳入授信前尽职调查流程之中。		
	4.15.2	确保进行尽职调查的员工具有关于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知识和经验，或在必要时在有关专家的协助下，足以对拟授信企业和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严重程度做出恰当的判断。		
	4.15.3	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明确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调查内容：		
		(1) 劳动和工作条件； (2) 爆炸物和化学品管理； (3) 污染预防和控制； (4) 社区健康和安全； (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自然资源的管理； (7) 尊重少数民族文化与习俗； (8) 文化遗产保护； (9) 供应链上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10) 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及管理系统。		
	4.15.4	分行业、分类型制定并执行标准化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尽职调查清单，并对特殊客户制定和执行补充清单。		
	4.15.5	对客户提供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及从其他渠道(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群众等)获得的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进行有效比对，准确把握客户所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4.15.6	在全面、深入、细致调查客户及其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基础上，综合评价客户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意愿、能力和历史记录，对客户进行初步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类别分类。		
	4.15.7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复杂、严重程度难以判断的客户及其项目，可寻求合格、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调查，并向政府主管部门咨询。		
	第十六条 银行机构应对拟授信客户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特点，制定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和合规风险审查清单，确保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确信客户对相关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符合实质合规要求。			
	目标：对客户及其项目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确保形式合规，确信实质合规			
核心指标：				
合规审查	4.16.1	明确相关制度和流程，将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合规审查的重要内容。		
	4.16.2	确保从事项目合规审查的员工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或在必要时在有关专家的协助下，对拟授信项目的形式和实质合规要求做出适当的判断。		
	4.16.3	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及其项目特点，制定了标准化的环境、社会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和合规风险点审查清单，并确保这些风险点在客户提交的各类合规审查文件中得到足够的关注和说明。		
	4.16.4	针对客户及其项目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要求客户提供合规审查文件，审核并确信这些文件的权威性、完整性和相关程序的合法性，确保形式合规。这些合规文件可能涉及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情况，包括抑制“两高一剩”（请见附表4）、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执行情况； (2) 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3) 用地预审或审批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包括对社区的影响及与受影响社区的沟通情况，关注公众参与的真实性、代表性、程序合法性和有效性； (5)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情况； (6) 节能评估审查及国家和省级重点节能企业的节能监测情况； (7) 安全生产和卫生/健康标准执行情况； (8) 城市规划审查情况； (9) 其他重大合规情况。		
	4.16.5	本机构还做出必要和适当的努力，确信客户对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符合实质合规要求；确信拟授信项目实质上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和产业发展的技术经济趋势，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的总要求相容，项目技术经济标准向国内先进水平和国际水平看齐。		

	第十七条 银行机构应加强授信审批管理，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合理的授信权限和审批流程。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应当不予授信。				
目标：针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强化授信审批管理，落实风险缓释措施					
核心指标：					
授信审批	4.17.1	由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团队最终确认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并将其划入适当类别，实行动态管理。			
	4.17.2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A或B类的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团队应对其风险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供授信审批部门及其他条线参考。环境和风险审查意见应涵盖以下内容：			
		(1) 客户（或项目）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点；			
		(2) 客户（或项目）后续应采取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措施；			
		(3) 对客户（或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状况的总体评价。			
	4.17.3	根据客户所处环境和社会风险类别，设立差别化的授信流程和权限：			
		(1)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C的客户，直接进入正常授信流程；			
		(2)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团队出具负面审查意见的A类或B类客户，不得进入授信审批流程；			
		(3)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团队出具正面审查意见且分类为B的客户，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中长期授信至少应在分行或其以上层级审批；			
		(4)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团队出具正面审查意见且分类为A的客户，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中长期授信应在授信权限最高的总行审批。			
	4.17.4	对用于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授信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			
	可选指标：				
	4.17.5	对分类为A类或B类的拟授信客户及其项目，寻求以下适当方式缓释授信风险：			
		(1) 要求提高资本金比例；			
合同管理		(2) 要求发行中长期公司债（企业债）；			
		(3) 要求加列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的技改项目和投改计划；			
		(4) 要求有效控制项目的资产、现金流、经营权等；			
		(5) 要求对项目投保建设期保险，投保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工程责任险、环境责任险、产品责任险等，并在合适时，将贷款人列为第一顺位保险赔付受益人；			
		(6) 要求为受到安全、健康潜在危害的员工购买相关人身损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7) 通过银团贷款加强管理，分散风险；			
		(8) 其他可行的风险缓释办法。			
第十八条 银行机构应通过完善合同条款督促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对涉及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在合同中应要求客户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订立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和保证条款，设定客户接受贷款人监督等承诺条款，以及客户在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违约时银行机构的救济条款。					
目标：以有力的合同条款督促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核心指标：					
资金拨付管理	4.18.1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A或B的客户，授信合同中应包含督促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独立条款。			
	4.18.2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A的客户，应在签订授信合同的基础上，与其订立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补充合同。			
		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合同文本内容请参见附表5。			
第十九条 银行机构应加强信贷资金拨付管理，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决定信贷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均应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问题的，可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					
目标：在资金拨付管理环节上督促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核心指标：					
	4.19.1	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资金拨付审核的重要内容。			
	4.19.2	在资金拨付审核中发现客户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			
	4.19.3	重视和加强对项目建设授信资金的拨付管理，制定了项目资金拨付和管理的办法和程序，确保以下规定能够得到实际执行：			
		(1) 项目应获得而未获得环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审批的，不预先拨付资金进行开工前准备和建设；			
		(2) 项目环保、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与主体工程不同时的，暂停主体工程建设的资金拨付，直到“三同时”实现为止；			
		(3) 项目完工后应获得而未获得项目竣工环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审批，不拨付项目运营资金。			

	<p>第二十条 银行机构应加强贷后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应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对银行机构造成的影响向监管部门报告。</p>			
目标：采取综合措施，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加强贷后管理				
核心指标：				
4.20.1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A类的客户，应由总行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团队制定专门的贷后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客户至少每半年一次报告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			
	(2) 贷款机构至少每半年一次到客户现场检查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			
	(3) 必要时，可委托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4.20.2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B类的客户，应在总行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团队指导下，由分行制定专门的贷后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客户至少每年一次报告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			
	(2) 贷款机构至少每年一次到客户现场检查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			
	(3) 必要时，可委托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应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4.20.3	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			
	(1) 对达不到国家环境和社会标准的客户，及时作出预警，并在其环境和社会风险明显恶化时向下调整其风险分类；			
	(2) 在敏感性分析中，考虑到环境、资源税费创设或既有费率提高，或资源价格提高对企业或项目现金流的影响；			
	(3) 在宏观经济压力测试、行业压力测试中，将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重要的风险驱动因素；			
	(4) 针对高环境风险、社会风险行业计提特种准备。			
4.20.4	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应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对银行机构造成的影响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银行机构应加强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确保项目发起人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环保、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公开承诺采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确保对拟授信项目的操作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				
目标：加强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核心指标：				
4.21.1	确保从事境外项目融资的人员，对项目所在国有关环保、土地、安全、健康等法律法规有足够的了解，对境外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有足够经验，或在必要时在有关专家的协助下，对拟授信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以及项目发起人的风险管理意愿和能力能做出恰当的判断。			
4.21.2	对授信的境外融资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实行全流程的管理。			
4.21.3	对拟授信的境外项目承诺采用相关国际惯例或国际准则，如：			
	--承诺采纳《赤道原则》；			
	--签约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			
	--签约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			
	--签约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银行界关于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声明》。			
4.21.4	对国际融资项目的环境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的国际良好做法有充分了解，确保本机构对拟融资项目的操作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			
4.21.5	对因环境和社会风险产生较大争议的拟授信境外融资项目，应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其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和检查。			

第五章 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银行机构应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定期组织实施绿色信贷内部审计。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的，应依据规定进行问责。				
目标：加强对绿色信贷的内控检查					
核心指标：					
内控检查	5.22.1	明确绿色信贷内控检查范围： (1) 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严控“两高一剩”（不含转型升级部分）、落后产能的信贷情况； (2) 督促客户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严控由此引发的各类信贷风险的情况； (3) 机构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情况。			
	5.22.2	加大对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内控合规检查： (1) 对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部门确定的违法违规重点整治行业和地区，在排查相关客户风险基础上，开展专项内控检查； (2) 对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本机构又有贷款的客户及其项目，开展专项内控检查； (3)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A的客户，定期开展专项内控检查； (4) 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B的客户，定期进行内控管理抽查。			
	5.22.3	将绿色信贷制度、流程、执行情况纳入内部审计，必要时可开展专项审计。			
	5.22.4	内控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制定整改措施，督促相关部门、分支行进行整改。涉及个人责任的，应记录在案并按规定问责；涉及高管人员的，还应报告监管部门。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三条 银行机构应建立有效的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目标：加强对绿色信贷的考核评价				
	核心指标：				
	5.23.1	在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中，设立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指标，定期对相关条线、分支机构开展考评工作，包括： (1) 与业务条线有关的考核评价指标； (2) 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有关的考核评价指标； (3) 与机构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有关的考核评价指标。			
信息披露	5.23.2	加强绿色信贷考评结果的应用管理，制定激励约束措施，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5.23.3	在机构内公布或向特定对象反馈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指标和考评结果。			
	第二十四条 银行机构应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授信情况，应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必要时可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银行机构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的活动进行评估或审计。				
	目标：加强信息披露，接受利益相关方监督				
自我评估	核心指标：				
	5.24.1	发布本机构的绿色信贷/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利益相关方关心的信息： (1) 本机构有关环境、社会表现的理念、价值观、愿景、目标； (2) 本机构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 (3) 本机构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严控“两高一剩”（不含转型升级部分）、落后产能的信贷情况； (4) 本机构通过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由此带来的节能减排效果，如节省的能源总量，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量； (5) 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为A类的客户名单 (6) 本机构提升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开展相关活动及取得成效的情况。			
	5.24.2	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具体项目的授信情况，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5.24.3	以各种有效方式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和互动，通过吸收利益相关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改进本机构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			
	5.24.4	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本机构在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的活动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自我评估	第二十六条				
	银行机构应根据本指引要求，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绿色信贷的全面评估工作，并向银监会报送自我评估报告。				
	目标：确保绿色信贷全面系统持续发展				
	核心指标：				
	6.26.1	组建跨部门绿色信贷评价团队，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加，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绿色信贷的全面评估工作，并向银监会报送自我评估报告。			
	6.26.2	根据评价结果和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善绿色信贷工作的薄弱环节，不断提升绿色信贷工作水平。			

第二部分：定量评价指标

							单位：亿元、个数、吨、%			
核心指标：		余额		年内增减		同比增减		不良率	户数	占比
1.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										
2.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贷款										
3.上述二类贷款合计情况										
4.涉及“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情况（扣除转型升级部分）										
5.涉及落后产能且尚未完成淘汰的企业信贷情况										
6.涉及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信贷情况										
7.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信贷情况										
8.每亿元贷款的二氧化碳减排当量										
9.主要电子银行业务发展情况										
可选指标：		交易金额		年内增减		同比增减		交易笔数(万笔)	现有开户数(万户)	交易笔数替代率
10.工作活动产生的员工人均碳排放量(吨)										
11.员工人均用电量(千瓦时)										
12.中高层女性员工情况										
13.残疾人员工情况										
14.全体员工年内人均绿色信贷培训小时数										
15.新员工年内人均绿色信贷培训小时数										
16.中高层员工人均绿色信贷培训小时数										
17.本机构与媒体、环境公益组织等的互动交流次数										
附表：		1、应制定信贷新政的行业； 2、A类、B类项目和客户的国民经济代码表； 3、对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动态评估； 4、涉及“两高一剩”行业参考目录； 5、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合同文本参照内容。								

办文部门：办公厅
发文日期：2015-1-13
文号：银监发[2015]2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发〔2015〕2号

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

各银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委、工信厅、经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储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为落实国家节能低碳发展战略，促进能效信贷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制定了能效信贷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月13日
(此件发至银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能效信贷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能效信贷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能效信贷业务，适用本指引。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依据本指引开展与能效信贷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能效信贷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支持用能单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降低能源消耗而提供的信贷融资。

第四条 中国银监会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能效信贷业务实施监督和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开展的节能工作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服务领域及重点项目

第五条 能效信贷业务的重点服务领域包括：

- (一) 工业节能，主要涉及电力、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照明等重点行业；
- (二) 建筑节能，主要涉及既有和新建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科研、文化、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建筑集中供热、供冷系统节能设备及系统优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
- (三) 交通运输节能，主要涉及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和城市交通等行业；
- (四) 与节能项目、服务、技术和设备有关的其他重要领域。

第六条 能效项目是指通过优化设计、更新用能设备和系统、加强能源回收利用等方式，以节省一次、二次能源为目的的能源节约项目，具备以下特征：

- (一) 技术类型复杂，专业性强：包括锅炉（窑炉）、电机系统、信息处理等设备，生产线节能改造，热电联产，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绿色照明等，涉及各类节能低碳专业技术，且技术创新较快；
- (二) 涉及内容广，参与主体多：包括节能技术有偿使用、节能设备和产品生产与销售、节能工程建设、节能运行与管理、节能信息服务、节能金融服务等多个方面，涉及众多市场参与者，包括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节能设备和产品的供应商与销售商、工程设计单位、金融机构等；
- (三) 市场潜力大，兼具经济、环境、社会效益：能源稀缺性日益凸显，价格长期呈上升趋势，能效项目经济效益显著，能效提高可以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二氧化碳和污染物排放，环境社会效益突出。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以下重点能效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

- (一) 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和重要产品升级换代的重点能效项目；
- (二) 符合国家规划的重点节能工程或列入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的能效项目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效益突出、信用良好、能源管理体系健全的“万家企业”中的节能技改工程等；
- (三) 高于现行国家标准的低能耗、超低能耗新建节能建筑，符合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

准的新建二、三星级绿色建筑和绿色保障性住房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改造项目、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集中性供热、供冷系统节能改造、节能运行管理项目、获得绿色建材二、三星级评价标识的项目，符合国家能效技术规范和绿色评价标准的新建码头及配套节能减排设施等；

(四) 符合国家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要求的重点节能工程或试点示范项目，符合船舶能效技术规范和二氧化碳排放限值的新建船舶，列入低碳交通运输“千家企业”的节能项目等；

(五) 符合国家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及室内外半导体照明应用项目等；

(六) 获得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资金支持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和重大节能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

(七) 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行业规划的重点能效项目。

第三章 信贷方式与风险控制

第八条 能效信贷包括用能单位能效项目信贷和节能服务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信贷两种方式。

(一) 用能单位能效项目信贷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用能单位投资的能效项目提供的信贷融资。用能单位是项目的投资人和借款人。

(二) 合同能源管理信贷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的信贷融资。节能服务公司是项目的投资人和借款人。

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合同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合同能源管理包括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融资租赁型和混合型等类型。

节能服务公司是指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能效项目设计、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明确纳入能效信贷的相关能效项目、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的准入要求：

- (一) 能效项目所属产能应符合国家区域规划政策、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准入要求；
- (二) 能效项目应具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技术可行是指已有类似技术成功实施并已推广应用，或虽属新技术但有充分依据可推广应用，或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目录，项目节能减排效果可测量、可报告和可核证。经济可行是指在预定期限内可通过节能效益回收投资，项目现金流具有可实现性、持续性和稳定性；

(三) 用能单位经营合法合规，财务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还款来源依靠能效项目产生的节能收益及其他合法还款来源；

(四) 合同能源管理中的用能单位除符合前项条件外，还需满足历史能耗数据较为完整或项目能耗基准线得到用能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一致认可，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有良好的节能效益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等条件；

(五) 节能服务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掌握核心技术，具备合同能源管理专业人才和项目运作经验，财务和经营情况良好。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风险水平、借款人财务状况以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测算项目投资、融资需求，根据预测现金流和投资回收期合理确定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和还款计划。对于合同能源管理贷款要素的确定，还应合理评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收益，充分考虑节能效果的季节性差异、设备检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中规定的借款人节能收益分享比例、期限和支付方式等因素。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能效信贷尽职调查，全面了解、审查用能单位、节能服务公司、能效项目、节能服务合同等信息及风险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对借款人及能效项目进行严格的合规性审核，包括所需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相关程序的合法性，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合规性，确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法规；

(二) 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借款人或能效项目所在地区节能减排的税收优惠和财政奖补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三) 对节能服务公司享受政府优惠政策资格、被主管部门取消备案资格或列入负面清单、节能服务公司项目设计、实施和运营保障能力、技术团队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数量和资质、拥有的核心技术和专利、相关专业资质、已成功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获得国家和地方财政奖励、主要设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为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四) 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技术、设计目标、建设期限、投资总额、资金到位情况、经济效益测算、开工情况、工程进度等项目情况进行调查评估，了解未开工项目施工条件的具备情况，了解已建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合同执行、节能效益结算等情况；

(五) 调查用能单位经营情况，包括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发展状况及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节能效益支付能力、不良信用记录、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历史能耗记录等；

(六) 审查节能服务合同中会对借款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包括项目的操作模式、验收标准、期限及工期延误责任、基准能耗量、节能量计算与测量、节能效益计算与分配方法、付款条件、违约及争议处理等。审查借款人在节能服务合同项下的收款权利及权利转让或质押是否存在限制、是否存在对项目履约、付款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

(七) 对于项目收益部分来源于碳资产交易或排放权交易的，应重点关注当地交易平台和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跟踪资产交易价格，合理评估权益价值。

第十二条 能效项目涉及行业广泛，技术复杂且创新较快，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办理能效信贷业务时，应对项目技术风险和节能效益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意见，并在评估意见中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分析和报告：

- (一) 能效项目所属产能是否属于国家明确限期淘汰或限产类型，项目的专项技术和关键设备是否处于示范应用或创新应用阶段，尚未进行大规模推广；
- (二) 项目实施方是否具备专项技术实施能力和同类项目施工经验，项目是否存在竣工风险；
- (三) 预测、评估节能效益的方法是否审慎、科学、合理；
- (四) 用能单位及时支付节能收益的承诺是否有约束力，项目经济性能否有效实现。

必要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寻求合格、独立的节能监察机构、节能量审核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在项目技术和节能量评估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十三条 合同能源管理信贷以借款人在节能服务合同项下的收款权利进行质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规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并加强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后期跟踪与维护。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能效信贷授信合同管理，当触发重大违约事件时，可通过约定相应的救济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中止或终止贷款拨付、加速贷款回收、提前行使抵质押权等，落实风险管理措施。其中可以约定的重大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节能工程施工严重滞后，节能技术和设备出现严重缺陷，主体设施或设备停减产导致用能负荷大幅下降，实际节能量明显低于预测量，贷款挪用，节能收益不能及时回流指定账户，借款人参与民间高利借贷，未经贷款人同意对外担保或举借新债，主要财务指标严重恶化，贷款本息未能按时支付等。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能效信贷贷后管理，密切关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政策变化和节能减排标准提高对授信企业和项目产生的实质性影响，定期对信贷风险进行评价，并建立信贷质量监控和风险预警制度。贷后管理主要包括现场核查和非现场管控：

- (一) 现场核查要求定期赴企业和项目现场，掌握借款人整体经营情况，检查信贷资金实际用途，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营状况，节能减排效果。对于合同能源管理信贷，还需考察用能单位的经营稳定性及其对项目服务的评价，并现场审核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双方共同确认的节能量确认表或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报告（或通过财政奖励资金推算经政府认可的实际节能量），通过对比实际节能量与预测量，审核用能单位实际付款记录，判断合同能源管理信贷的还款来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二) 非现场管控要求及时掌握国家产业调整及节能减排等政策最新调整情况，定期向借款人收集财务报表，评估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对于合同能源管理信贷，应建立管理台账制度，逐笔登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节能服务公司应分享收益、财政奖励资金、约定回款金额、实际分享收益和还本付息金额等，定期监测项目节能效益回款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发现项目出现重大异常，节能量远低于预测量，实际节能收益低于预

期收益等情况，应按授信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增加担保措施、提前还贷、提前行使抵质押权等风险管理措施，降低风险。

第四章 金融创新与激励约束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加快能效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提供包括银行信贷、外国政府转贷款、债券承销、保理、融资租赁、引入投资基金等多种融资方式，扩大支持面，提高服务效率。积极探索以能效信贷为基础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推动发行绿色金融债，扩大能效信贷融资来源。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探索能效信贷担保方式创新，以应收账款质押、履约保函、国际金融机构和国内担保公司的损失分担（或信用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有效缓解节能服务公司面临的有效担保不足、融资难的问题，同时确保风险可控。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能效信贷能力建设，提高能效信贷的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积极开展能效信贷的培训，积累有关节能减排重点行业、节能环保技术专业知识，培养和引进具有金融和节能环保专业技术能力的复合型、专业型人才。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能效信贷推广和创新的激励约束机制，配备相应资源，提供内部激励政策，包括总行优先保证能效信贷专项规模，实施差异化经济资本分配和内部资金配套，加强内部考核评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经营机构加大能效信贷投放。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能效信贷理念贯穿于其他信贷业务之中，积极开展贷前能效筛查，主动向客户提供与改善能效有关的增值服务。对符合信贷条件，达到先进能效标准的固定资产和项目融资需求优先支持；对达不到国家能效标准的固定资产和项目融资需求，不予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提高水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二氧化碳和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或从事相关服务的公司提供信贷融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6〕228号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对支持绿色产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金融的需求不断扩大。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从经济可持续发展全局出发，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支持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意义

(一) 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二) 绿色金融体系是指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票指数和相关产品、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金融工具和相关政策支持经济向绿色化转型的制度安排。

(三) 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主要目的是动员和激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绿色产业，同时更有效地抑制污染性投资。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不仅有助于加快我国经济向绿色化转型，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也有利于促进环保、新能源、节能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经济增长潜力。

(四)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需要金融、财政、环保等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支持，通过建立适当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解决项目环境外部性问题。同时，也需要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加大创新力度，通过发展新的金融工具和服务手段，解决绿色投融资所面临的期限错配、信息不对称、产品和分析工具缺失等问题。

二、大力发展绿色信贷

(五) 构建支持绿色信贷的政策体系。完善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加强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监测评价。探索通过再贷款和建立专业化担保机制等措施支持绿色信贷发展。对于绿色信贷支持的项目，可按规定申请财政贴息支持。探索将绿色信贷纳入宏观审慎评估框架，并将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指标评价结果、银行绿色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纳入相关指标体系，形成支持绿色信贷等绿色业务的激励机制和抑制高污染、高能耗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约束机制。

(六) 推动银行业自律组织逐步建立银行绿色评价机制。明确评价指标设计、评价工作的组织流程及评价结果的合理运用，通过银行绿色评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对主要银行先行开展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渐将绿色银行评价范围扩大至中小商业银行。

(七) 推动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在总结前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扩大参与机构范围，规范绿色信贷基础资产遴选，探索高效、低成本抵质押权变更登记方式，提升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流动性，加强相关信息披露管理等举措，推动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常态化发展。

(八) 研究明确贷款人环境法律责任。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借鉴环境法律责任相关国际经验，立足国情探索研究明确贷款人尽职免责要求和环境保护法律责任，适时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九) 支持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符合绿色企业和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绿色企业和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坚决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绿色信贷成本。

(十) 支持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开展信贷资产质量压力测试时，将环境和社会风险作为重要的影响因素，并在资产配置和内部定价中予以充分考虑。鼓励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环境高风险领域的贷款和资产风险敞口进行评估，定量分析风险敞口在未来各种情景下对金融机构可能带来的信用和市场风险。

(十一) 将企业环境违法违规信息等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立企业环境信息的共享机制，为金融机构的贷款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三、推动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

(十二) 完善绿色债券的相关规章制度，统一绿色债券界定标准。研究完善各类绿色债券发行的相关业务指引、自律性规则，明确发行绿色债券筹集的资金专门（或主要）用于绿色项目。加强部门间协调，建立和完善我国统一的绿色债券界定标准，明确发行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要求和监管安排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和相关产品，提高核准（备案）效率。

(十三) 采取措施降低绿色债券的融资成本。支持地方和市场机构通过专业化的担保和增信机制支持绿色债券的发行，研究制定有助于降低绿色债券融资成本的其他措施。

(十四) 研究探索绿色债券第三方评估和评级标准。规范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绿色债券评估的质量要求。鼓励机构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绿色评估报告。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在信用评级过程中专门评估发行人的绿色信用记录、募投项目绿色程度、环境成本对发行人及债项信用等级的影响，并在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单独披露。

(十五)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在符合发行上市相应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按照法定程序发行上市。支持已上市绿色企业通过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十六) 支持开发绿色债券指数、绿色股票指数以及相关产品。鼓励相关金融机构以绿色指数为基础开发公募、私募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满足投资者需要。

(十七) 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对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研究制定并严格执行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重大环境事件的具体信息披露要求。加大对伪造环境信息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的惩罚力度。培育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提供环境信息披露服务的能力。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采集、研究和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与分析报告。

(十八) 引导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产品。鼓励养老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开展绿色投资，鼓励投资人发布绿色投资责任报告。提升机构投资者对所投资资产涉及的环境风险和碳排放的分析能力，就环境和气候因素对机构投资者（尤其是保险公司）的影响开展压力测试。

四、设立绿色发展基金，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动员社会资本

(十九) 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中央财政整合现有节能环保等专项资金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投资绿色产业，体现国家对绿色投资的引导和政策信号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发起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地方绿色产业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和国际资本设立各类民间绿色投资基金。政府出资的绿色发展基金要在确保执行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及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投资管理。

(二十) 地方政府可通过放宽市场准入、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落实财税和土地政策等措施，完善收益和成本风险共担机制，支持绿色发展基金所投资的项目。

(二十一) 支持在绿色产业中引入 PPP 模式，鼓励将节能减排降碳、环保和其他绿色项目与各种相关高收益项目打捆，建立公共物品性质的绿色服务收费机制。推动完善绿色项目 PPP 相关法规规章，鼓励各地在总结现有 PPP 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出台更加具有操作性的实施细则。鼓励各类绿色发展基金支持以 PPP 模式操作的相关项目。

五、发展绿色保险

(二十二) 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按程序推动制修订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保险监管机构发布实施性规章。选择环境风险较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领域，将相关企业纳入应当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的范围。鼓励保险机构发挥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的积极作用，对企业开展“环保体检”，并将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通报环境保护部门，为加强环境风险监督提供支持。完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程序和技术规范，指导保险公司加快定损和理赔进度，及时救济污染受害者、降低对环境的损害程度。

(二十三)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建立完善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巨灾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研发环保技术装备保险、针对低碳环保类消费品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森林保险和农牧业灾害保险等产品。积极推动保险机构参与养殖业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建立农业保险理赔与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

(二十四)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发挥防灾减灾功能，积极利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研究建立面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主体的环境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实时开展风险监测，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示风险隐患，高效开展保险理赔。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发挥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开展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环境风险管理知识普及工作。

六、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丰富融资工具

(二十五) 发展各类碳金融产品。促进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有国际影响力的碳定价中心。有序发展碳远期、碳掉期、碳期权、碳租赁、碳债券、碳资产证券化和碳基金等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探索研究碳排放权期货交易。

(二十六) 推动建立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水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在重点流域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合理推进跨行政区域排污权交易，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加强排污权交易制度建设和政策创新，制定完善排污权核定和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建立区域性及全国性排污权交易市场。建立和完善节能量（用能权）、水权交易市场。

(二十七) 发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在总结现有试点地区银行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经验的基础上，确定抵质押物价值测算方法及抵质押率参考范围，完善市场化的环境权益定价机制，建立高效的抵质押登记及公示系统，探索环境权益回购等模式解决抵质押物处置问题，推动环境权益及其未来收益权切实成为合格抵质押物，进一步降低环境权益抵质押物业务办理的合规风险。发展环境权益回购、保理、托管等金融产品。

七、支持地方发展绿色金融

(二十八) 探索通过再贷款、宏观审慎评估框架、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等支持地方发展绿色金融。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专业化绿色担保机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等手段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于绿色产业。支持地方充分利用绿色债券市场为中长期、有稳定现金流的绿色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地方将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纳入绿色项目库，并在全国性的资产交易中心挂牌，为利用多种渠道融资提供条件。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和外资机构与地方合作，开展绿色投资。

八、推动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二十九) 广泛开展绿色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继续在二十国集团框架下推动全球形成共同发展绿色金融的理念，推广与绿色信贷和绿色投资相关的自愿准则和其他绿色金融领域的最佳经验，促进绿色金融领域的能力建设。通过“一带一路”战略，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东盟等区域合作机制和南南合作，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撬动民间绿色投资的作用，推动区域性绿色金融国际合作，支持相关国家的绿色投资。

(三十) 积极稳妥推动绿色证券市场双向开放。支持我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境外发行绿色债券。充分利用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引导国际资金投资于我国的绿色债券、绿色股票和其他绿色金融资产。鼓励设立合资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国际金融组织和跨国公司在境内发行绿色债券、开展绿色投资。

(三十一) 推动提升对外投资绿色水平。鼓励和支持我国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和我国参与的多边开发性机构在“一带一路”和其他对外投资项目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使用绿色债券等绿色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探索使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工具进行环境风险管理。

九、防范金融风险，强化组织落实

(三十二) 完善与绿色金融相关监管机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加强对绿色金融业务和产品的监管协调，综合运用宏观审慎与微观审慎监管工具，统一和完善有关监管规则和标准，强化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有效防范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的违约风险，充分发挥股权融资作用，防止出现绿色项目杠杆率过高、资本空转和“洗绿”等问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三十三) 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应当密切关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及相关风险，对激励和监管政策进行跟踪评估，适时调整完善。加强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信息和统计数据共享，建立健全相关分析预警机制，强化对绿色金融资金运用的监督和评估。

(三十四) 各地区要从当地实际出发，以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积极探索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地方政府要做好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明确分工，将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纳入年度工作责任目标。提升绿色金融业务能力，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

(三十五) 加大对绿色金融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绿色金融领域的优秀案例和业绩突出的金融机构和绿色企业，推动形成发展绿色金融的广泛共识。在全社会进一步普及环保意识，倡导绿色消费，形成共建生态文明、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良好氛围。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银 监 会

证 监 会

保 监 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



办文部门：中国银行业协会
发文日期：2017-12-26
文号：银协发[2017]171号

中国银行业协会文件

银协发〔2017〕171号

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等会员单位：

为细化落实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等文件精神，规范银行机构绿色信贷工作，根据《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落实<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分工方案》（银办函[2017]294号）等通知要求，中国银监会指定中国银行业协会承担组织和实施中国银行业绿色银行评价工作。

目前，中国银行业协会在中国银监会政策研究局的全程指导下，已组织编写完成《中国银行业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参与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的银行认真学习，并根据实际业务参照执行。

2017年12月26日

中国银行业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十九大报告中“发展绿色金融”的文件精神，落实《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和《落实<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分工方案》等政策，细化实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等监管要求，规范银行机构绿色信贷工作，开展绿色银行评价，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绿色银行评价遵循“专业、独立、公正”的原则，全面、审慎、客观评价参评银行的绿色银行工作情况，引导银行业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积极支持绿色、循环、低碳经济，有效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银行机构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

第三条 绿色银行评价范围先期为开展银监会年度绿色信贷业务自评价工作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评价范围将逐步扩大至中小商业银行。

鼓励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因地制宜制定区域性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在方案中明确其适用范围，并定期开展绿色银行评价工作。

第四条 绿色银行评价的依据为各评价对象报送至银监会并经过复核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指标填报表》及其附件。

第五条 绿色银行评价频次为每年一次。

第二章 实施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负责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组织成立“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组”和“绿色银行评价专家组”开展具体评价实施工作。“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组”和“绿色银行评价专家组”的管理办法另文规定。

第七条 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组的职责是：起草、修订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参与复核各银行报送评价数据，承办绿色银行评价的其它日常工作、及时解决评价中出现的问题。

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组成员由各主要银行推荐绿色信贷业务骨干员组成，并经中国银行业协会遴选确定。

第八条 绿色银行评价专家组的职责是：审定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和权重的设置方案，评审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的公平性与合理性，处理绿色银行评价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绿色银行评价专家组由各主要银行推荐的绿色信贷专家，以及来自第三方中介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研究机构等领域的绿色信贷专家组成，并经中国银行业协会遴选确定。

第三章 评价依据、权重和计分方法

第九条 绿色银行评价依据为经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组复核的参评银行填报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指标填报表》的定性指标评价结果和定量指标评价结果以及《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报告》。填报结果应经过评审人和复评人审核，并经总评审人签字或用印确认。

第十条 绿色银行评价权重涉及《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指标填报表》一级指标中的五类定性指标（组织管理、政策制度能力建设、流程管理、内控与信息披露、监督检查），分别设置评价权重。指标权重根据国内主要银行绿色信贷重点导向设置，并视参评银行绿色信贷业务情况适时调整。当前权重值详见绿色银行评价打分表。

第十一条 绿色银行评价中，定性评价总分为 100 分。参评银行的定性评价项目的得分

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text{定性评价项目得分} = \sum (\text{评价项目分值} \times \text{该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得分系数})$$

各评价项目分值在所属二级指标评价分值内平均分配（例如，评价项目 2.7.1 的分值为 $12 \div 3=4$ 分）。

复核评价结果确定的“符合”、“基本符合”、“不适用”和“较不符合”四类情况对应的评价结果得分系数，分别为 100%、75%、30% 和 0。

选取两项综合定量考评指标作为加分项。定量评价指标最多加 5 分。具体分值设置详见绿色银行评价打分表。

第四章 评价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评价工作流程

一、根据《关于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6 号），各主要银行每年正式报送至银监会的《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指标填报表》及其附件、《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报告》作为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的基础材料。

二、中国银监会将各主要银行上报《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指标填报表》、《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报告》等材料转发中国银行业协会。

三、中国银行业协会收到评价基础材料后，组织绿色银行评价工作组开展评价复核，提出初步评价结论，并报经绿色银行评价专家组审核确定。

四、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绿色银行评价专家组成员召开绿色银行评价总结会议，审定各银行绿色银行评价结果。

第五章 评价定级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按照评分结果分为四级，分别为绿色银行业务开展优秀单位、绿色银行业务开展良好单位、绿色银行业务开展合格单位和绿色银行业务开展一般单位。

第六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将提交中国银监会用于银行业非现场监管、监管评级等参考使用，提交联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的七部委作为相关工作开展的依据和参考，并择机向社会公布。

绿色银行评价打分表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评价项目	评价分值
定性指标	组织管理	30%	董事会职责	2. 7. 1-2. 7. 3	12 分
			高管职责	2. 8. 1-2. 8. 6	10 分
			归口管理	2. 9. 1-2. 9. 2	8 分
	政策制度能力建设	25%	制定政策	3. 10. 1-3. 10. 4	8 分
			分类管理	3. 11. 1-3. 11. 5	5 分
			绿色创新	3. 12. 1-3. 12. 5	5 分
			自身表现	3. 13. 1-3. 13. 6	2 分
			能力建设	3. 14. 1-3. 14. 6	5 分
	流程管理	25%	尽职调查	4. 15. 1-4. 15. 7	5 分
			合规审查	4. 16. 1-4. 16. 5	3 分
			授信审批	4. 17. 1-4. 17. 4	3 分
			合同管理	4. 18. 1-4. 18. 2	5 分
			资金拨付管理	4. 19. 1-4. 19. 3	3 分
			贷后管理	4. 20. 1-4. 20. 4	5 分
			境外项目管理	4. 21. 1-4. 21. 5	1 分
	内控与信息披露	15%	内控检查	5. 22. 1-5. 22. 4	5 分
			考核评价	5. 23. 1-5. 23. 3	5 分
			信息披露	5. 24. 1-5. 24. 4	5 分
	监督检查	5%	自我评估	6. 26. 1-6. 26. 2	5 分
合计					100 分
定量指标	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服务贷款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贷款两类合计年内增减值		年度同比增减值为正加 3 分； 年度同比增减值为负不加分；		加分项最多 3 分
	定量指标中核心指标和可选指标填写情况		全部填写加 2 分 核心指标填写完整但可选指标填写不全加 1 分 核心指标和可选指标填写均不完整不加分		加分项最多 2 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方案为试行方案，由银行业协会负责方案的编制和解释，并在后续实施过程中结合评价结果反馈情况逐步修订和完善。

第十六条 本方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7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办文部门：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日期：2018-1-5
文号：银发[2018]10号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8〕10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更好地支持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人民银行决定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实施安排

自2018年3月起实施绿色贷款专项统计。金融机构以单位发文形式向人民银行提交绿色贷款专项统计首次报数申请，时间截至2018年3月9日。经人民银行确认后，金融机构于2018年3月28日16:00前向人民银行报送绿色贷款专项统计2018年初结转数。其后的报数申请提交时间、方式和报数时间等按制度规定执行。

二、相关要求

（一）实行管理

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旨在通过引导金融机构加强绿色信贷能力建设，建立有效的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增强金融机构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主动性和责任感，为政策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金融机构进行管理引导；建立管理引导情况回查机制，通过日常监测、现场核实和统计检查等方式，对金融机构执行制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加强统计能力建设和数据质量治理

金融机构要明确本单位的牵头负责人，加强组织领导和分工协调，按制度要求开展工作；建立制度执行定期评估机制，对管理引导条件满足和执行情况、数据质量等开展自评估；加强数据监测和数据质量治理工作，加大对数据质量问题的问责力度，不断提升统计能力和数据质量。

（三）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反馈

金融机构要及时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人民银行，加强与人民银行的沟通。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要密切关注制度实施情况，如遇问题，及时反馈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附件：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
2018年1月5日

附件

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

一、管理引导内容

(一) 对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实行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在自评估具备数据质量管理机制或数据准确可靠的基础上提交报数申请，经人民银行确认后按本制度要求向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数据。

1. 金融机构范围。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2. 管理引导条件。

(1) 金融机构具备基本的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即信贷管理信息等系统全流程标识和记录绿色贷款业务，数据及记录过程可核查、可追溯；且绿色贷款与金融机构内部管理考核指标挂钩，政策性银行将绿色贷款纳入内部综合考核指标，其他金融机构将绿色贷款纳入绩效考核指标或建立差别化的经济资本占用考核制度。

(2) 金融机构开展了绿色贷款业务且自评估数据准确可靠，在报送每期数据之前，提交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数据质量自查报告。

上述条件满足其一即为满足管理引导条件。

金融机构标识、记录并与管理考核挂钩的绿色贷款，以及数据质量自查报告中的绿色贷款口径应与本制度的规定一致。

(二) 新申请金融机构于每年 9月1日前以单位发文形式向人民银行提交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报数申请。报数申请须说明是否满足管理引导条件，并提供充分依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本单位将贷款业务与本制度规定的统计指标进行对应识别的方法、规则和制度文件；能够说明已在信贷管理等信息系统中增设或完善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绿色贷款分类标识的材料；将绿色贷款和内部管理考核挂钩的文件；未满足管理引导条件（1）的机构作出的按期提交数据质量自查报告的承诺。

经人民银行确认后，金融机构自次年初结转数起开始报数。

(三) 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负责接收处理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的报数申请和数据质量自查报告；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负责接收处理辖区内法人金融机构的报数申请和数据质量自查报告，并将相关情况报备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二、统计指标

绿色贷款专项统计从用途、行业、质量维度统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绿色贷款统计，包括对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的统计；二是对存在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贷款的统计。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数据属性	频度
3G001	一、绿色贷款	余额	季
3G002	(一) 按贷款用途划分	不填报数据	
3G003	1. 绿色农业开发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004	2. 绿色林业开发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005	3. 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006	4. 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007	5.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008	6. 垃圾处理及污染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009	7. 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010	8. 农村及城市水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011	9.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012	10. 绿色交通运输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013	11. 节能环保服务贷款	余额	季
3G014	12. 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015	(二) 按贷款承贷主体所属行业划分	不填报数据	
3G016	A. 农、林、牧、渔业	余额	季
3G017	01. 农业	余额	季
3G018	02. 林业	余额	季
3G019	03. 畜牧业	余额	季
3G020	04. 渔业	余额	季
3G021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余额	季
3G022	B. 采矿业	余额	季
3G023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余额	季
3G024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余额	季
3G025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余额	季
3G026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余额	季
3G027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余额	季
3G028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余额	季
3G029	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余额	季
3G030	12. 其他采矿业	余额	季

3G031	C. 制造业	余额	季
3G032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余额	季
3G033	14. 食品制造业	余额	季
3G034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余额	季
3G035	16. 烟草制品业	余额	季
3G036	17. 纺织业	余额	季
3G037	其中：棉印染精加工	余额	季
3G038	毛染整精加工	余额	季
3G039	麻染整精加工	余额	季
3G040	丝印染精加工	余额	季
3G041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余额	季
3G042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余额	季
3G043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余额	季
3G044	其中：皮革鞣制加工	余额	季
3G045	毛皮鞣制加工	余额	季
3G046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余额	季
3G047	21. 家具制造业	余额	季
3G048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余额	季
3G049	其中：纸浆制造	余额	季
3G050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余额	季
3G051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余额	季
3G052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余额	季
3G053	其中：炼焦	余额	季
3G054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余额	季
3G055	其中：无机酸制造	余额	季
3G056	无机碱制造	余额	季
3G057	无机盐制造（仅包括电石）	余额	季
3G058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仅包括甲醇和有机硅单体）	余额	季
3G05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仅包括黄磷）	余额	季
3G060	氮肥制造	余额	季
3G061	磷肥制造	余额	季
3G062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仅包括电石法聚氯乙烯）	余额	季
3G063	27. 医药制造业	余额	季
3G064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余额	季
3G065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余额	季
3G066	其中：轮胎制造（仅包括斜交轮胎和力车胎）	余额	季
3G067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余额	季
3G068	其中：水泥制造	余额	季
3G069	石灰和石膏制造	余额	季
3G070	平板玻璃制造	余额	季
3G071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余额	季
3G072	其中：炼铁	余额	季

3G073	炼钢	余额	季
3G074	铁合金冶炼	余额	季
3G075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余额	季
3G076	其中：铝冶炼	余额	季
3G077	33. 金属制品业	余额	季
3G078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3G079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3G080	36. 汽车制造业	余额	季
3G081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3G082	其中：金属船舶制造	余额	季
3G083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余额	季
3G084	其中：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仅包括风力发电设备）	余额	季
3G085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3G086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余额	季
3G087	41. 其他制造业	余额	季
3G088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余额	季
3G089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余额	季
3G0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3G091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3G092	其中：火力发电	余额	季
3G093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3G094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3G095	E. 建筑业	余额	季
3G096	47. 房屋建筑业	余额	季
3G097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余额	季
3G098	49. 建筑安装业	余额	季
3G099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余额	季
3G100	F. 批发和零售业	余额	季
3G101	51. 批发业	余额	季
3G102	52. 零售业	余额	季
3G1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余额	季
3G104	53. 铁路运输业	余额	季
3G105	54. 道路运输业	余额	季
3G106	55. 水上运输业	余额	季
3G107	56. 航空运输业	余额	季
3G108	57. 管道运输业	余额	季
3G109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余额	季
3G110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余额	季
3G111	60. 邮政业	余额	季
3G112	H. 住宿和餐饮业	余额	季
3G113	61. 住宿业	余额	季
3G114	62. 餐饮业	余额	季

3G11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3G116	63. 电信、广播和卫星传输服务	余额	季
3G117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余额	季
3G118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3G119	J. 金融业	余额	季
3G120	66. 货币金融服务	余额	季
3G121	67. 资本市场服务	余额	季
3G122	68. 保险业	余额	季
3G123	69. 其他金融业	余额	季
3G124	K. 房地产业	余额	季
3G125	70. 房地产业	余额	季
3G12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余额	季
3G127	71. 租赁业	余额	季
3G128	72. 商务服务业	余额	季
3G12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3G130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余额	季
3G131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3G132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余额	季
3G13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余额	季
3G134	76. 水利管理业	余额	季
3G135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余额	季
3G136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余额	季
3G137	79. 土地管理业	余额	季
3G138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余额	季
3G139	80. 居民服务业	余额	季
3G140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余额	季
3G141	82. 其他服务业	余额	季
3G142	P. 教育	余额	季
3G143	83. 教育	余额	季
3G144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余额	季
3G145	84. 卫生	余额	季
3G146	85. 社会工作	余额	季
3G14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余额	季
3G148	86. 新闻和出版业	余额	季
3G149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余额	季
3G150	88. 文化艺术业	余额	季
3G151	89. 体育	不填报数据	
3G152	90. 娱乐业	余额	季
3G153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余额	季
3G154	T. 国际组织	余额	季
3G155	(三) 按贷款质量划分	不填报数据	
3G156	1. 正常类贷款	余额	季

3G157	2. 关注类贷款	余额	季
3G158	3. 次级类贷款	余额	季
3G159	4. 可疑类贷款	余额	季
3G160	5. 损失类贷款	余额	季
3G161	(四) 按用途划分的有关行业贷款	不填报数据	
3G162	1. 绿色农业开发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163	2. 绿色林业开发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164	3. 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165	4. 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及灾害防控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166	5.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167	6. 垃圾处理及污染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168	7. 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169	8. 农村及城市水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170	9.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171	10. 绿色交通运输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172	11. 节能环保服务贷款	余额	季
3G173	12. 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的贷款	余额	季
3G174	二、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贷款	余额	季
3G175	(一) 按企业类别划分	不填报数据	
3G176	1. 涉及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贷款	余额	季
3G177	2. 涉及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贷款	余额	季
3G178	3. 设计落后产能且尚未完成淘汰的企业贷款	余额	季
3G179	4. 设计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贷款	余额	季
3G180	(二) 按承贷主体所属行业划分	不填报数据	
3G181	A. 农、林、牧、渔业	余额	季
3G182	01. 农业	余额	季
3G183	02. 林业	余额	季
3G184	03. 畜牧业	余额	季
3G185	04. 渔业	余额	季
3G186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余额	季
3G187	B. 采矿业	余额	季
3G188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余额	季
3G189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余额	季
3G190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余额	季
3G191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余额	季
3G192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余额	季
3G193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余额	季
3G194	12. 其他采矿业	余额	季
3G195	C. 制造业	余额	季
3G196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余额	季
3G197	14. 食品制造业	余额	季
3G198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余额	季

3G199	16. 烟草制品业	余额	季
3G200	17. 纺织业	余额	季
3G201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余额	季
3G202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余额	季
3G203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余额	季
3G204	21. 家具制造业	余额	季
3G205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余额	季
3G206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余额	季
3G207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余额	季
3G208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余额	季
3G209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余额	季
3G210	27. 医药制造业	余额	季
3G211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余额	季
3G212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余额	季
3G213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余额	季
3G214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余额	季
3G215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余额	季
3G216	33. 金属制品业	余额	季
3G217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3G218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3G219	36. 汽车制造业	余额	季
3G220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3G221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余额	季
3G222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余额	季
3G223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余额	季
3G224	41. 其他制造业	余额	季
3G225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余额	季
3G226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余额	季
3G2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3G228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3G229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3G230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余额	季
3G231	E. 建筑业	余额	季
3G232	47. 房屋建筑业	余额	季
3G233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余额	季
3G234	49. 建筑安装业	余额	季
3G235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余额	季
3G236	F. 批发和零售业	余额	季
3G237	51. 批发业	余额	季
3G238	52. 零售业	余额	季
3G23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余额	季
3G240	53. 铁路运输业	余额	季

3G241	54. 道路运输业	余额	季
3G242	55. 水上运输业	余额	季
3G243	56. 航空运输业	余额	季
3G244	57. 管道运输业	余额	季
3G245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余额	季
3G246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余额	季
3G247	60. 邮政业	余额	季
3G248	H. 住宿和餐饮业	余额	季
3G249	61. 住宿业	余额	季
3G250	62. 餐饮业	余额	季
3G25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3G252	63.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余额	季
3G253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余额	季
3G254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3G255	J. 金融业	余额	季
3G256	66. 货币金融服务	余额	季
3G257	67. 资本市场服务	余额	季
3G258	68. 保险业	余额	季
3G259	69. 其他金融业	余额	季
3G260	K. 房地产业	余额	季
3G261	70. 房地产业	余额	季
3G26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余额	季
3G263	71. 租赁业	余额	季
3G264	72. 商务服务业	余额	季
3G26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3G266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余额	季
3G267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余额	季
3G268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余额	季
3G26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余额	季
3G270	76. 水利管理业	余额	季
3G271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余额	季
3G272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余额	季
3G273	79. 土地管理业	余额	季
3G27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余额	季
3G275	80. 居民服务业	余额	季
3G276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余额	季
3G277	82. 其他服务业	余额	季
3G278	P. 教育	余额	季
3G279	83. 教育	余额	季
3G28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余额	季
3G281	84. 卫生	余额	季
3G282	85. 社会工作	余额	季

3G28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余额	季
3G284	86. 新闻和出版业	余额	季
3G285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余额	季
3G286	88. 文化艺术业	余额	季
3G287	89. 体育	余额	季
3G288	90. 娱乐业	余额	季
3G289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余额	季
3G290	T. 国际组织	余额	季
3G291	(二) 按贷款质量划分	不填报数据	
3G292	1. 正常类贷款	余额	季
3G293	2. 关注类贷款	余额	季
3G294	3. 次级类贷款	余额	季
3G295	4. 可疑类贷款	余额	季
3G296	5. 损失类贷款	余额	季

内部发送：办公厅，调统司，条法司，货政司，市场司，稳定局，研究局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8年1月9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8〕180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银行业 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通知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

为提升绿色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和绿色转型的能力，落实《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文）等文件精神，大力开展绿色信贷，人民银行制定了《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方案》是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展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基础参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根据《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抓紧制定辖区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实施细则并抓好评估落实工作，充分发挥中央银行职责作用，着力提升金融机构绿色信贷绩效。

二、2018年为《方案》试行期。试行期间，开业不满3年的金融机构，如有数据可得性和稳定性问题的，是否列入评价对象范围，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确定。

三、《方案》试行期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研究部门应于每期考核完成后10日内，将辖区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上季度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结果报送人民银行研究局。未经人民银行研究局核准，评价结果不得公开发布。

四、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研究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跟踪监测，保证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工作依法合规顺利开展。《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遇新问题、新情况，要及时向人民银行研究局反馈。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相关金融机构，并组织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试行）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方案 (试行)

一、总则

(一) 为落实《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文)等文件精神,引导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加强对绿色环保产业的信贷支持,制定本方案。

(二) 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是指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据信贷政策规定对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对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实行激励约束的制度安排。

(三) 绿色信贷业绩评价面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开展,坚持绿色导向、商业可持续、激励约束兼容,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原则稳步推进,依法尊重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合规自主经营。

(四) 人民银行负责24家主要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工作,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负责辖区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工作。

(五) 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每季度开展一次。

二、评价指标和方法

(六) 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指标设置定量和定性两类,其中,定量指标权重80%,定性指标权重20%。后期,人民银行根据条件变化,酌情调整指标权重。

(七) 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量指标包括绿色贷款余额占比、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绿色贷款增量占比、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绿色贷款不良率5项(定量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见附1)。

(八) 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性得分由人民银行综合考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日常经营情况并参考定性指标体系确定(定性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见附2)。

(九) 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量指标数据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8〕10号)有关规定采集,统计口径为本外币贷款。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境内本外币贷款余额使用社会融资规模中对实体经济的本外币贷款口径数据。

三、评价结果和运用

(十) 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结果纳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宏观审慎考核。

(十一) 人民银行对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报送的定性指标数据进行校准及不定期核查。未如实填报评估数据的,一经发现,人民银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要求限期整改。

四、附则

(十二)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据本方案及时制定符合辖区实际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十三) 本方案可根据绿色信贷政策和业务发展变化适时调整,由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附: 1.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量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

2.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性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

附 1

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量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

一、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量指标体系

指标及权重	评分基准	满分
绿色贷款余额占比 (20%)	纵向: 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占比平均值	4
	横向: 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占比平均值	16
绿色贷款余额份额 占比(20%)	纵向: 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平均值	4
	横向: 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平均值	16
绿色贷款增量占比 (20%)	纵向: 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增量占比平均值	4
	横向: 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增量占比平均值	16
绿色贷款余额同比 增速(20%)	纵向: 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平均值	4
	横向: 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平均值	16
绿色贷款不良率 (20%)	纵向: 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不良率平均值	4
	横向: 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不良率平均值	16

二、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量指标说明

(一) 绿色贷款余额占比。

绿色贷款余额占比=当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当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境内本外币贷款余额×100%。

1. 纵向基准: 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占比平均值按照算术平均法计算。
2. 横向基准: 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占比平均值=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境内本外币贷款余额×100%。

(二) 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

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当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当期末全部参

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

1.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平均值按照算术平均法计算。
2. 横向基准：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平均值=1/当期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数量。

(三) 绿色贷款增量占比。

绿色贷款增量占比=(当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上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当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上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100%。

1.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增量占比平均值按照算术平均法计算。
2. 横向基准：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增量占比=(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上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上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100%。

(四) 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当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上年同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上年同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100%。

1.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平均值按照算术平均法计算。
2. 横向基准：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平均值=(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上年同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上年同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100%。

(五) 绿色贷款不良率。

绿色贷款不良率=当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不良贷款余额/当期末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

1.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不良率平均值按照算术平均法计算。
2. 横向基准：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不良率平均值=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不良贷款余额/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

三、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量指标评分方法

(一) 计算各项指标实际数据值，即指标值，记做 X 。其中，将绿色贷款不良率转换为 $1-X$ ，以便使指标变动方向一致，并更具可比性。

(二) 计算每个指标不同评分基准的基准数据值，即基准值(其中，纵向基准值记做 B_1 ，横向基准值记做 B_2)。

(三) 计算每个指标不同评分基准的标准差数据值，即标准差(其中，纵向标准差记做 Std_1 ，横向标准差记做 Std_2)。 Std_1 由该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最近三期数据计算， Std_2 由当期全部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数据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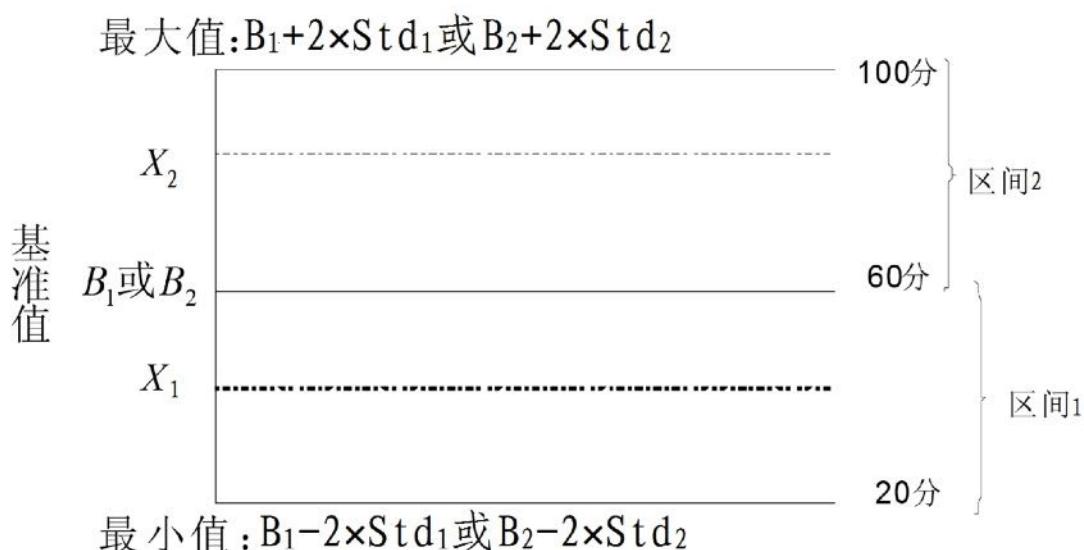
(四) 各指标值以纵向基准设定基准的，按以下方法计算指标得分：

1. 以纵向基准值 B_1 为基准线，将指标值分为两个区间，其中：区间 1 为 $[B_1-2 \times Std_1, B_1]$ ，区间 2 为 $(B_1, B_1+2 \times Std_1)$ 。
2. 若指标值 $\leq B_1-2 \times Std_1$ ，则得 20 分。
3. 若指标值落入区间 1，则得 $60-(B_1-X_1)/(2 \times Std_1) \times 40$ 分 (X_1 代表所有落入区间 1 的指标值)。
4. 若指标值 = B_1 ，则得 60 分。
5. 若指标值落入区间 2，则得 $60+(X_2-B_1)/(2 \times Std_1) \times 40$ 分 (X_2 代表所有落入区间 2 的指标值)。
6. 若指标值 $\geq B_1+2 \times Std_1$ ，则得 100 分。

(五) 指标值以横向基准设定基准的，按以下方法计算指标得分：

1. 以横向基准值 B_2 为基准线，将指标值分为两个区间，其中：区间 1 为 $[B_2-2 \times Std_2, B_2]$ ，区间 2 为 $(B_2, B_2+2 \times Std_2)$ 。
2. 若指标值 $\leq B_2-2 \times Std_2$ ，则得 20 分。
3. 若指标值落入区间 1，则得 $60-(B_2-X_1)/(2 \times Std_2) \times 40$ 分 (X_1 代表所有落入区间 1 的指标值)。

4. 若指标值= B_2 , 则得 60 分。
5. 若指标值落入区间 2, 则得 $60+(X_2-B_2)/(2\times Std_2)\times 40$ 分 (X_2 代表所有落入区间 2 的指标值)。
6. 若指标值 $\geq B_2+2\times Std_2$, 则得 100 分。计算方法可用示意图表示如下:



(六) 按权重加权计算各项指标得分，并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到定量指标总分。

(七) 关于特殊定量指标值得分的计算方法。

1. 若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因业务经营范围限制没有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则横向、纵向基准原始分均为 20 分；对非因业务经营范围限制而没有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则横向、纵向基准原始得分均为 0 分。
2. 若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在评估覆盖期内新开办绿色信贷业务，则纵向基准评估原始得分为 60 分。对于非新开办绿色金融业务且无法取得最近连续三期绿色信贷统计数据的参评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其纵向基准用最近两期数据或上期数据。
3. 特殊情况下指标的计算方法由人民银行另行确定。

附 2

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定性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

指标类别及权重	指标内涵	满分	评分规则
监管部门 外部评价 (100%)	执行国家绿色发展政策情况	40	人民银行研究部门综合考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日常经营评定得分
	《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执行情况	30	人民银行调查统计部门综合考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执行情况评分后提交研究部门
	《绿色信贷业务自评价》工作执行情况	30	当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及下年第一季度考核，以银保监会当年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价结果为基准，结合当季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务重大事项进行综合打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环资〔2019〕293号

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需要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产业基础。发展绿色产业，既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力支撑，也是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对发展绿色产业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力促进了绿色产业的发展壮大。但同时也面临概念泛化、标准不一、监管不力等问题。为进一步厘清产业边界，将有限的政策和资金引导到对推动绿色发展最重要、最关键、最紧迫的产业上，有效服务于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政策，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方、各部门要以《目录》为基础，根据各自领域、区域发展重点，出台投资、价格、金融、税收等方面政策措施，着力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联合相关部门，根据投资、价格、金融等不同支持政策的实际需要，逐步制定以《目录》为基础的细化目录或子目录，指导各机关、团体、企业、社会组织更好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着力提高《目录》的可操作性。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同相关部门，依托社会力量，设立绿色产业专家委员会，为《目录》在各领域的落实、细化目录和子目录的制定、绿色产业标准制定等工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逐步建立绿色产业认定机制，有序引入社会中介组织开展相关服务。

四、各地方、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国内经验交流，推广壮大绿色产业的经验做法，推动建立《目录》同相关国际绿色标准之间的互认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联合各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对各地区和从事相关工作的协会、委员会、认证机构、企业等进行指导或检查。

五、各地方、各部门要加强《目录》与既有绿色产业支持政策的衔接，妥善处理存量资金和项目，逐步根据《目录》调整政策支持范围。既有政策的数据统计可按《目录》公布前、《目录》公布后分别进行统计。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任务、资源环境状况、污染防治攻坚重点、科学技术进步、产业市场发展等因素，适时对《目录》进行调整和修订。

- 附件：1.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2.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解释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 资 源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人 民 银 行
国 家 能 源 局
2019 年 2 月 14 日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1 节能环保产业

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 | | |
|--------------------|----------------------------|
| 1.1.1 节能锅炉制造 | 1.1.9 节能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和电焊机制造 |
| 1.1.2 节能窑炉制造 | 1.1.10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
| 1.1.3 节能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 1.1.11 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制造 |
| 1.1.4 节能型气体压缩设备制造 | 1.1.12 高效节能商用设备制造 |
| 1.1.5 节能型液压气压元件制造 | 1.1.13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 |
| 1.1.6 节能风机风扇制造 | 1.1.14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 |
| 1.1.7 高效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 1.1.15 能源计量、监测、控制设备制造 |
| 1.1.8 节能电机制造 | |

1.2 先进环保装备制造

- | | |
|---------------------|-----------------------|
| 1.2.1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 1.2.5 减振降噪设备制造 |
| 1.2.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 1.2.6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制造 |
| 1.2.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 | 1.2.7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制造 |
| 1.2.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装备制造 | 1.2.8 环境监测仪器与应急处理设备制造 |

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 | | |
|-------------------------------|---------------------------|
| 1.3.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 1.3.5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装备制造 |
| 1.3.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 1.3.6 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制造 |
| 1.3.3 建筑废弃物、道路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 1.3.7 非常规水源利用装备制造 |
| 1.3.4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 1.3.8 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装备制造 |
| | 1.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综合利用装备制造 |

1.4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1.4.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1.4.2 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制造

1.4.3 绿色船舶制造

1.5 节能改造

1.5.1 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

1.5.4 能量系统优化

1.5.2 电机系统能效提升

1.5.5 绿色照明改造

1.5.3 余热余压利用

1.5.6 汽轮发电机组系统能效提升

1.6 污染治理

1.6.1 良好水体保护及地下水环境防治

1.6.8 建设用地污染治理

1.6.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1.6.9 农林草业面源污染防治

1.6.3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1.6.10 沙漠污染治理

1.6.4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1.6.11 农用地污染治理

1.6.5 交通车辆污染治理

1.6.12 噪声污染治理

1.6.6 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1.6.13 恶臭污染治理

1.6.7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1.6.1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7 资源循环利用

1.7.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1.7.5 海水、苦咸水淡化处理

1.7.2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1.7.6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

1.7.3 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

1.7.7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7.4 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1.7.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

2 清洁生产产业

2.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 | | |
|-------------------|--------------------|
| 2.1.1 园区产业链循环化改造 | 2.1.3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
| 2.1.2 园区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 | 2.1.4 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

2.2 无毒无害原料替代使用与危险废物治理

- | | |
|---------------------|----------------------|
| 2.2.1 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 2.2.3 危险废物运输 |
| 2.2.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 2.2.4 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产与替代 |

2.3 生产过程废气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 | | |
|------------------|------------------|
| 2.3.1 工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 2.3.3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
| 2.3.2 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 2.3.4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

2.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 | | |
|----------------------|--------------------|
| 2.4.1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 2.4.3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 |
| 2.4.2 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 | 2.4.4 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 |

2.5 生产过程废渣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 | | |
|---------------------------|-----------------|
| 2.5.1 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 2.5.3 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
| 2.5.2 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 | 2.5.4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

3 清洁能源产业

3.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 | | |
|---------------------|---------------------|
| 3.1.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 3.1.5 核电装备制造 |
| 3.1.2 太阳能发电装备制造 | 3.1.6 非常规油气勘查开采装备制造 |
| 3.1.3 生物质能利用装备制造 | 3.1.7 海洋油气开采装备制造 |
| 3.1.4 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装备制造 | 3.1.8 智能电网产品和装备制造 |

- 3.1.9 燃气轮机装备制造
- 3.1.10 燃料电池装备制造
- 3.1.11 地热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 3.1.12 海洋能开发利用装备制造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 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营
- 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营
- 3.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营
- 3.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营
- 3.2.5 核电站建设和运营
- 3.2.6 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营
- 3.2.7 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营
- 3.2.8 海洋能利用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营
- 3.2.9 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营
- 3.2.10 热泵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营

3.3 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 3.3.1 清洁燃油生产
- 3.3.2 煤炭清洁利用
- 3.3.3 煤炭清洁生产

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 3.4.1 多能互补工程建设和运营
- 3.4.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营
- 3.4.3 智能电网建设和运营
- 3.4.4 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工程和运营
- 3.4.5 天然气输送储运调峰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营
- 3.4.6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 3.4.7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4 生态环境产业

4.1 生态农业

- 4.1.1 现代农业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 4.1.2 绿色有机农业
- 4.1.3 农作物种植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 4.1.4 森林资源培育产业
- 4.1.5 林下种植和林下养殖产业
- 4.1.6 碳汇林、植树种草及林木种苗花卉
- 4.1.7 林业基因资源保护
- 4.1.8 绿色畜牧业
- 4.1.9 绿色渔业
- 4.1.10 森林游憩和康养产业

4.1.11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4.2 生态保护

4.2.1 天然林资源保护

4.2.3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4.2.2 动植物资源保护

4.2.4 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和运营

4.2.5 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4.3 生态修复

4.3.1 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4.3.8 有害生物灾害防治

4.3.2 河湖与湿地保护恢复

4.3.9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4.3.3 增殖放流与海洋牧场建设和运营

4.3.10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修复

4.3.4 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

4.3.11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4.3.5 重点生态区域综合治理

4.3.12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4.3.6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

4.3.13 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

4.3.7 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5.1.1 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5.1.4 装配式建筑

5.1.2 绿色建筑

5.1.5 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

5.1.3 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

5.1.6 物流绿色仓储

5.2 绿色交通

5.2.1 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和运营

5.2.4 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

5.2.2 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及机场廊桥供电设施建设

5.2.5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及运营

5.2.3 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5.2.6 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和运营

- 5.2.7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 5.2.8 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 5.2.9 公路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
- 5.2.10 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铁路节能环保改造

5.3 环境基础设施

- 5.3.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
设施建设运营
- 5.3.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 5.3.3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 5.3.4 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
- 5.3.5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 5.3.6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和运营

5.4 城镇能源基础设施

- 5.4.1 城镇集中供热系统清洁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 5.4.2 城镇电力设施智能化建设运营和改造
- 5.4.3 城镇一体化集成供能设施建设运营

5.5 海绵城市

- 5.5.1 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建设和运营
- 5.5.2 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和运营
- 5.5.3 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
- 5.5.4 城市排水设施达标建设运营和改造
- 5.5.5 城市水体自然生态修复

5.6 园林绿化

- 5.6.1 公园绿地建设、养护和运营
- 5.6.2 绿道系统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 5.6.3 附属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 5.6.4 道路绿化建设、养护管理
- 5.6.5 区域绿地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 5.6.6 立体绿化建设、养护管理

6 绿色服务

6.1 咨询服务

- 6.1.1 绿色产业项目勘察服务
- 6.1.2 绿色产业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 6.1.3 绿色产业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 6.1.4 清洁生产审核服务

6.2 项目运营管理

- | | |
|----------------|-------------------|
| 6.2.1 能源管理体系建设 | 6.2.5 排污许可及交易服务 |
| 6.2.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6.2.6 碳排放权交易服务 |
| 6.2.3 用能权交易服务 | 6.2.7 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 |
| 6.2.4 水权交易服务 | 6.2.8 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服务 |

6.3 项目评估审计核查

- | | |
|-----------------|-----------------|
| 6.3.1 节能评估和能源审计 | 6.3.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6.3.2 环境影响评价 | 6.3.5 水土保持评估 |
| 6.3.3 碳排放核查 | |

6.4 监测检测

- | | |
|------------------|----------------|
| 6.4.1 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 6.4.4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
| 6.4.2 污染源监测 | 6.4.5 企业环境监测 |
| 6.4.3 环境损害评估监测 | 6.4.6 生态环境监测 |

6.5 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

- | | |
|------------------|--------------------|
| 6.5.1 节能产品认证推广 | 6.5.5 有机食品认证推广 |
| 6.5.2 低碳产品认证推广 | 6.5.6 绿色食品认证推广 |
| 6.5.3 节水产品认证推广 | 6.5.7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推广 |
| 6.5.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推广 | 6.5.8 绿色建材认证推广 |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China Green Credit Policies
NRDC · 2019